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2/17)

联合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3 - 14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 7	2
C. 选举职员	8	4
D. 议程	9	5
E. 设立两个全体委员会	10 - 13	5
F. 通过报告	14	6
二、 国际销售货物	15 - 36	7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15 - 19	7
B. 全权代表会议	20 - 34	8
C.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全文	35	13
D.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	36	34
三、 国际支付	37 - 38	35
A. 担保利益	37	35
B. 合同担保	38	35
四、 国际商业仲裁	39	36
五、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涉及的 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	40 - 44	38
六、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45	39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七. 未来工作	46 - 56	41
A. 委员会和其各工作组的会议日期和地点	46 - 47	41
B.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全权代表会议	48 - 51	42
C.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52	42
D. 工作的协调	53 - 56	43
八. 其他事项	57 - 69	44
A. 大会决议	57	44
B. 参加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全权代表会议	58	44
C. 可能将国际贸易法组从纽约迁往维也纳	59 - 68	45
D. 秘书长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目前活动的报 告	69	47

附 件

一.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公约》 草案的报告	49
二.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87
三. 贸易法委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205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叙述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情形。

2. 这份报告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提送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 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开始。会议由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贸易法委会是依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的，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国增加到三十六国。委员会的现有成员是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选出的，它们是以下各国：¹

¹ 依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十四个成员，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十五个成员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十四个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十五个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七个增设的成员。这些增设的成员中，三个成员的任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四个成员的任期则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了递补委员会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将出现的空缺，第三十一届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选出（或重新选出）十七个成员加入委员会。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新成员应从他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其任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5. 除布隆迪、塞浦路斯、加蓬、肯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也派有观察员列席：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爱尔兰、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亦派有观察员列席：罗马教廷和瑞士。

7.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a)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续前)

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一九八三年）。此外，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那些成员，该决议将它们的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

*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三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b) 专门机构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加勒比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互助理事会；欧洲理事会；东非共同体；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非洲法协会；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

C. 选举职员

8. 委员会鼓掌选出下列职员：²

主席	内·盖伊罗斯先生（巴西）
副主席	奥·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	拜尔斯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道田先生（日本）
报告员	路·科帕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² 选举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八〇和一八一一次会议及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二次会议举行。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副主席三人，以便将主席和报告员连同计算在内，使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的五组国家，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职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一章，第14段）。

D. 议 程

9.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二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职员
3. 通过议程；暂定会议日程
4. 国际销售货物
5. 国际支付
6. 国际商业仲裁
7.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8.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9. 未来工作
10. 其他事务
11. 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设立两个全体委员会

10. 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并将下列议程项目交给它们审议：

第一委员会

项目 4. 国际销售货物：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

第二委员会

项目 4. 国际销售货物：一般销售条件。

项目 5. 国际支付：

(a) 货物担保利益

(b) 流通票据。

项目 6. 国际商业仲裁。

项目 7.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项目 8.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项目 10. 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所拟法律条款的一致性。

11. 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期间，一共举行了三十二次会议³。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七和九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⁴。

12.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八〇次会议上，一致选出埃厄西先生（匈牙利）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会议上，一致选出豪·巴雷拉-格拉夫先生（墨西哥）为报告员。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出勒韦先生（奥地利）为主席，马格雷奥拉先生（尼日利亚）为报告员。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和第一八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将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载入本报告作为附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F. 通过报告

14.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和第一八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³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载于 A/CN.9(X)/C.1/SR.1 至 32。

⁴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载于 A/CN.9(X)/C.2/SR.1 至 5。

第二章 国际销售货物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导言

15.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并要求该工作组确定附列于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销售统一法）的案文应如何修改方可使这个公约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或是否有必要为同一目的拟订一个新的案文。⁵ 该工作组执行其关于修正销售统一法的任务，举行了七届会议，并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了一个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案文。⁶ 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按照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来审议该公约草案。

16.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 9/116)。该文件在附件一中载有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全文，并在附件二中载有关于该公约草案的评注。
- (b)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评论 (A/CN. 9/125 和 Add. 1, 2 和 3)。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第 38 段所载决议 3(a) 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 V. 1），第二编，第二章，第 38 段，第 3(a) 分段）。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海牙公约及附载的统一法（销售统一法），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登记册》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 V. 3），第一章，第一节。

⁶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A/CN. 9/116。公约草案全文载于该报告附件一。

- (c)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评论的分析(A/CN.9/126)。
- (d)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最后条款草案(A/CN.9/135)。
- (e) 可能举行的缔结国际销售货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所涉经费问题(A/CN.9/140)。

17. 委员会设立一个第一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并要求该委员会向它提出报告。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期间，一共举行了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委员会提交贸易法委会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第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⁷

18. 贸易法委会认可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委员会没有充分时间审议起草小组提议的草案全文。⁸ 并注意到：第一委员会曾详细审议公约草案的每一条；第一委员会所设立的起草小组曾以第一委员会中作出的决定和达成的结论作出它工作的基础；第一委员会未曾进一步审议便通过了经起草小组修正的公约草案各条款文。

19. 委员会也注意到，第一委员会报告中载有各国代表就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所提出的保留，并认为，由于这些保留是在贸易法委会的一个全体委员会上提出的，因此应视为是在贸易法委会上提出的。

B. 全权代表会议⁹

20. 委员会在有关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未来行动的范围內，审议了一项提

⁷ 贸易法委会在第一八五次和一八六次会议讨论这个报告。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85和186。

⁸ 见第一全体委员会报告(本报告附件一)第7段。

⁹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八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83。

议，就是委员会应考虑这样的一个办法：由委员会制订并发布国际销售货物规则，但这些规则不是按所计划的那样采取公约形式，而是作为销售交易各方任择使用的统一规则。

21. 支持这项提议的人所持理由是，首先，建议的程序将会大量节省联合国及各国的费用，这在联合国和许多国家当前的财政情况下，是相当主要的一项考虑。同计划中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的巨额费用相比较，发布（即印刷和出版）统一规则所需的费用几乎是微不足道，这一点从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情况已可明显看出，而这些仲裁规则的发布方式，就是现在提议销售规则采用的方式。第二个理由是，提议的统一规则形式比公约的形式有利，原因是前者比后者富有灵活性，并且在有修改规则的必要时，比后者易于进行修改。这对用来管理经常变化的商业做法的规则而言，实在是一个重要的考虑。

22.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任择规则的形式应予采用，因为比起使用传统的缔结公约方法来，它事实上可以导致更迅速地实施所设想的制度。鉴于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发布后几个月之中就得到了世界许多地区商业界的采用，统一规则也可以同样的迅速公布，然后立即使用。在另一方面，众所周知的是，从草拟公约草案到该公约生效之间，必须经过困难而冗长的程序。

23. 由于这些原因，有人建议委员会在现阶段不应该就宣布规则的方式作出最后决定；而最好先征求各国和大会第五及第六委员会的意见，然后再作出决定。

24. 有些代表虽然并不正式表示赞同以任择统一规则的方式来发布销售规则的提议，但是他们表示对该提议所反映的一些忧虑有同感。使用公约的传统国际立法方法，太过累赘，不适宜于私法领域的统一工作。他们认为需要一种更能符合管理私人行为需要的新办法，并认为委员会应认真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今后的工作制订这样的一种办法。

25. 大多数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都反对以任择规则方式而不是作为公约来发布销售规则的提议。一般指出，案文工作的进行，一直都是假定工作组要拟订未

来公约的草案；现在这项工作已告完成，并已把一项协议的案文提交委员会审议，在这个时候实在不应该再来重新讨论应以何种方式宣布规则的问题。

26. 反对该项提议的人，还提出以下的一些其他理由。采取任择统一规则的方式，便是不需要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案文，这将使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没有代表参加委员会的那些国家，失去在这样的会议上仔细检查案文草案和在会议上影响案文的最后内容及形式的机会。此外，有人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多次表示不满意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因为对这些做法的形成，它们从来无法发挥任何决定性作用。因此，它们愿意看到这些贸易做法在可能的情形下通过约束性的多边条约来加以修订。

27. 此外，以一种比公约较小约束力的形式来公布销售规则，是不可能促进委员会所致力协调与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这一目标，因为任择规则易受商人的个别愿望的影响，而不象公约那样，缔约各方除非依规定行使背离公约规定的权利，否则必须适用公约的规定。再说，较强大的贸易一方可能经常滥用任择规则，为自身的利害关系不断修改规则，并在“同意合同”的方式下谋取较弱一方的认可。

28. 关于费用方面的争论，有人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曾派有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的那些国家政府，已在制订有关公约草案方面，投资了七年以上的工作和费用，如果知道目标只是制订任择性的统一规则，当时所作的全部投资，或其中的一部分，也许就毫无必要。同样地，关于执行比较快这一点，有人指出，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公约案文后，不管各国批准与否，各缔约国都可以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它们的销售合同。

29. 有些发言赞成公约形式的代表注意到，委员会在时效这一次要事项上已使用公约办法，如果委员会现在以任择规则的方式来发布管理实际销售交易的规则，那是反常的。此外，委员会内正在进行销售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等有关事项的工作，而这些事项并不适宜于采取任择规则的形式，而必须以公约的形式公布。这样，如果以现在提议委员会采用的那种方式来发布销售规则，那更是反常。

30. 有些代表也提请注意下列事实，即就许多法律体系而言，将国际法则纳入国家法律，最好是通过条约和公约。对这些国家来说，以仅供各方采用的任择规则方式公布销售规则，会使它们在执行上发生某些困难。

31. 为了照顾到对这个问题的两方面所表示的一些忧虑，有人提出两个可能的解决办法。第一个办法是，同时作为供各方任择使用的统一规则和作为公约公布销售规则。这样做的一个好处是，早在公约生效前，就能将规则付诸实行。另外一个办法是，由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取得各国政府关于案文草案的意见和评论，然后考虑这些意见和评论，自行通过一份条约的最后案文，从而免除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的大笔费用。

32. 鉴于大多数代表所采取的立场，委员会决定不采取作为供各方任择采用的统一规则发布国际销售货物规则的提议；它决定建议大会以公约形式通过这些规则。

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¹⁰

33. 委员会决定，如果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能在一九七七年九月第九届会议上就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最后订下条款草案，委员会将在一九七八年六月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条款草案。委员会并决定，审议这些条款草案的同时，它将审议以下的问题：有关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规则，是否应由国际销售货物公约以外的另一个公约加以规定；如果认为应这样做，则这两个公约是否都应向同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提出，抑或应向两个不同的会议提出。

委员会的决定

34.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六次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通过下面委员会报告第35段中所载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

¹⁰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六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86。

2. 请秘书长：

(a) 在他自己的权力下，编写一份关于公约草案各条款的评注；

(b) 将这个公约草案，连同关于它的评注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提议；

(c) 编制一份从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提议分析性汇编，并将这份分析性汇编提交大会可能愿意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

3. 建议大会在适当时候召开一个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委员会通过的公约草案的基础上缔结国际销售货物公约；

4. 通知大会：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和关于这些条款草案的适当行动建议，包括这些条款草案是否应在本决定第3段中所提到的会议上加以审议的问题。

C.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全文

35. 委员会核可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全文如下：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

第一部分. 实质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销售货物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至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 (2) 供应加工或制造用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加工或制造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第四条

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减低或改变其任何规定的效力。

第五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六条

本公约只规定卖方和买方因销售合同而起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除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订立；
- (b)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c) 合同对所售货物财产权的可能影响。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的结果，如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即为根本违背合同，除非违背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九条

废止合同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

第十条

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公约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第十一条

(1)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销售合同，如果该合同任何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

第十二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

*

第(X)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声明，宣布第十一条(1)款不适用于牵涉到其营业地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国家内的当事人的任何销售。

有义务要对此一特定义务的履行作出判决，除非法院本身的法律规定它可以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这样做。

第十三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划一的必要。

第三章. 卖方的义务

第十四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有关文件并转让对货物的财产权。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文件

第十五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方应把货物交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上一款规定以外的情况，如果合同牵涉到特定货物或须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须待加工或制造的未指明的货物，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加工或制造，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

(c) 在其他情况，卖方应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

第十六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运送人，但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将一份列明各种货物的托运通知寄送给买方。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送，他必须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购买这种保险。

第十七条

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日期如下：

(a) 如果合同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或者

(b) 如果合同定有一段时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期，除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或者

(c) 在任何其他情况，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期间内交货。

第十八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第十九条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种类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a) 货物适合用于同类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信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情事，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1)款(a)项至(d)项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1) 卖方在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下，对货物在风险改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应负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

(2) 卖方对货物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负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背他的某项义务，包括违背关于货物将继续适合用于其通常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证。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交货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货物以替换所交付货物中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第二十二条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查货物或使人检查货物。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3)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查，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的可能性，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规定的性质，否则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二十四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而他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卖方无权援引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除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要求外，毫无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方可能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

(2)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

(a) 按照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定货物将在该国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或者

(b) 在任何其他情况，按照买方营业地所在的国家的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2) 卖方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不及于以下情况：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3)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第三节. 卖方违背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二十七条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a) 行使第二十八至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五十六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2) 买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买方对违背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卖方宽限期。

第二十八条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背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换货物，而且关于替换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二十三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第二十九条

(1) 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背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第三十条

(1) 除非买方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宣布合同无效，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背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造成无法确定是否由卖方付还买方预付的费用。 买方保有按照本公约规定要求赔偿损害的任何权利。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假定已包括按照本条第(2)款要求买方表明决定。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作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或
- (b) 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二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或在买方按照第二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三十二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则不论价格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不让卖方按照该条规定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买方对减低价格的宣布无效。

第三十三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适用。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时，才可以宣布整个合同无效。

第三十四条

(1) 如果卖方在所订定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超额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第四章. 买方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三十六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

第三十七条 **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 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第三十八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决定，凡有疑问，应按净重决定。

第三十九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 (b) 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则在移交货物或文件的地点支付价款。

** 加纳、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这一条正式表示保留。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引起的支付方面连带增加的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1) 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时支付价款。 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文件的条件。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运送货物，卖方在运送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

(3) 买方在未有检查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第四十一条

买方必须在合同和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四十二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收取货物。

第三节. 买方违背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十三条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五十六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2) 卖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卖方对违背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买方宽限期限。

第四十四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1) 卖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背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第四十六条

(1) 卖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这样做。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第四十七条

(1) 如果合同规定买方应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色，而买方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规格，卖方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与卖方和买方的义务均有关的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背合同和分期合同

第四十八条

(1) 当事人一方可以终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相当大一部分。

(2) 如果卖方在本条(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托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向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3) 当事人一方不论是在货物托运前或托运后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他方对其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人一方将会根本违背合同，他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第五十条

(1) 对于规定分期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而此一不履行义务行为对该期货物而言构成根本违背合同，则他方可以宣布合同对该期货物无效。

(2)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期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背合同事情，该他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布合同今后无效。

(3) 买方宣布合同对某一期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布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期货物为无效，如果各期货物是互相依存，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第二节 豁免

第五十一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预期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他方收到，他对由于他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下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任何权利。

第三节 废止合同的效果

第五十二条

(1) 废止合同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但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

偿。 废止合同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亦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废止合同后各别权利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2) 如果一方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他可以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 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第五十三条

(1) 买方如果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二十二规定进行检查所致；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加以改变。

第五十四条

买方虽依第五十三条规定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算。

- (2) 在以下情况，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归还其中一部分；或者
 -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布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四节 损害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应以金额计算，金额应与他方因其违背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相等。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背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背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第五十七条

如果合同被废止，而在合同废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曾以合理方式购买替换货物，或者卖方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有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换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五十六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第五十八条

(1) 如果合同被废止，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五十七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他最初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五十六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无时价存在，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须适当地顾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第五十九条

声称他方违背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背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 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背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第五节. 保全货物

第六十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 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第六十一条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 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2) 如果运交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由买方处理，而买方行使退货的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到过分不便或使他担负不合理的开支。 如果卖方或授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亦在目的地，此一规定不适用。

第六十二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由他方担负费用，但费用必须合理。

第六十三条

(1) 按照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费用方面过分推迟的话，但必须事前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2) 如果货物会遗失或会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过度的开支，按照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范围内，他必须把他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开支。他必须向他方说明所余款项。

第六章 风险的转移

第六十四条

货物如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第六十五条

(1)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转移给买方时起，风险改由买方承担。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目的地以外的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运送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运送人以前，风险将不由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2) 但是，如果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在卖方未将列明各种货物的托运通知寄送给买方以前，风险不由买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运送人而运送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并不将这一事实通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第六十七条

(1) 对于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情况，从货物由买方收取时起，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由他处置而他并不收取货物从而违背合同时起，风险改由买方承担。

(2) 但是，如果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收取货物，则必须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运到该地点听由他处置时，风险始转移。

(3) 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上未明确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由买方处置。

第六十八条

如果卖方根本违背合同，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背合同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D.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

36.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委员会在第一八五次会议上¹⁴审议了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二）第4至第8段，并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决定推迟关于“普通”一般条件的工作，于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提议时再审查这一事项。

¹⁴ 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185。

第三章

国际支付

A. 担保利益¹²

37.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的附件二)第9至16段。并按照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请秘书长:

- (a) 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可否制订担保利益的统一规则和此种规则的可能内容的进一步报告;
- (b) 同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机构和贸易机构协商,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查明国际利益担保,对国际贸易来说,是否实际需要和适当。

B. 合同担保¹³

38. 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的附件二)的第18至21段,并按照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等到国际商会完成关于合同担保的工作时,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合同担保的项目。

¹²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85号文件。

¹³ 同上。

第四章

国际商业仲裁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¹⁴

39.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的附件二)的第27至37段,并按照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CN.9/127)里所载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建议,并注意评论上述建议的秘书处说明(A/CN.9/127, Add. 1);

回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曾经建议大会邀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考虑能否加入该项公约,大会也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号决议里作出这样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在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8号决议中,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贸易关系上引起的争端,特别是在贸易合同中提到此项《仲裁规则》;

1. 欢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即亚非区域里还没有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考虑能否批准或加入该项公约;

2. 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贸易关系中引起的争端,表示赞赏;

3. 认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促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值得彻底研究和审

¹⁴ 同上。

议，并应考虑到这些事项的一切方面和所涉问题；

4.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协商，编制关于这些事项的研究报告，其中应顾到在委员会里讨论的经过和提出的意见，并斟酌情形，向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仲裁中心，包括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寻求有关资料，尽可能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时提出这些研究报告。

第五章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涉及的产品 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

40. 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二）第38至46段。¹⁵

41. 有两位代表不同意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不在这个时候讨论产品责任问题，如经委员会一个或几个成员发起，则于今后某一届会议在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审查这个问题。这两位代表却认为应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是制成品的重要消费国，这个问题对它们很重要。

42. 可是，根据另一种看法，应在委员会新的长期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有人指出，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建议明白规定，如经一个或几个成员发起，则应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43. 一位代表指出，产品责任问题由国家来管制，比在国际上管制，较为恰当。任何国家如果愿意起草关于产品责任问题的本国法规，都可以参考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涉及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内容宝贵、资料丰富的报告（A/CN.9/133）。

委员会的决定

44.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决定通过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这个时候不讨论产品责任问题，如经委员会一个或几个成员发起，则于今后某一届会议在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审查这一问题。

¹⁵ 同上。

第六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次座谈会¹⁶

45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二）第48至54段，并按照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很重视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方案，而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普遍一再表示希望继续推行这一方案，认识到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这项训练和协助方案的主要特点是委员会配合各届会议筹办或计划筹办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又回顾委员会一向都是设法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筹募自愿捐款，作为这种座谈会的经费，

注意到委员会本来计划配合第十届会议举办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第二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但因经费不足而不得不取消，

确信必须寻求别的办法，来筹措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的经费，使这项活动的经费有更稳固的基础，

1. 建议大会考虑能否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供委员会各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2. 决定：

(a) 届时如有充足经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配合第十二届会议，举行第二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¹⁶ 同上。

(b) 在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应否保留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为座谈会选定的两个专题，即“国际贸易中所用运输和筹措资金的证件”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向各个国际组织、基金会以及私人方面筹募资金，以补充联合国经常预算可能拨供的经费。

第七章

未来工作

A. 委员会和其各工作组的 会议日期和地点¹⁷

46. 委员会核准其各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如下：

- (a) 国际销售货物问题工作组：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九届会议，必要时，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第十届会议。
- (b) 国际票据工作组：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纽约召开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六届会议。

47. 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至二十三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一届会议，但以国际销售货物问题工作组能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完成其编订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为条件。可是，一般地认为，如果该工作组不能在其第九届会议完成其工作时，那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就应少于三个星期。委员会请秘书于发生这种情形时减短会期，并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通知各成员国。

¹⁷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和十七日第一八四次和第一八六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本题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84和A/CN.9/SR.186。

B.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
全权代表会议¹⁸

4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表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邀请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全权代表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在汉堡举行。这项邀请反映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全力赞助的态度，所以深望联合国能予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相信，通过这一切努力，会议可就海上货物运送问题通过一项现代的世界公约。

49.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召开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全权代表会议引起了一个问题，即秘书处是否能够在会议开始前按时发出所有语文的所有文件。委员会秘书答复说，他可于一九七七年年底，如果可能的话更早一点，发出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所有评论和意见，以及一件分析报告。

50. 委员会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邀请。

51. 菲律宾代表通知委员会说，菲律宾政府对于在它本国举行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全权代表会议很感到兴趣。可是，菲律宾政府在此时还不能发出正式的邀请。

C.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¹⁹

52.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下列各项目：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如果该草案能于一九七七年九月由国际销售货物问题工作组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完成的话；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提议；第二全体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商业仲裁方面的研究；以及秘书想向它提出的其他问题。

D. 工作的协调²⁰

53. 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其中他回顾到大会的许多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9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和在委员会旨趣范围内活跃的其他组织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54. 虽然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间过去曾进行过合作，现在应该给这种合作订出更加具体的形式，尤其是鉴于委员会工作范围的继续扩展。这是一个必要的步骤，至少可以避免具有同样长期目标的组织间力量的重复和浪费。该组织特别体会到委员会作为从事私法统一工作最具广泛代表性的机构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因此，他提议设立一个由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和可能还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各秘书处的代表组成的协商小组，其任务是要促进和协调这些机构间的合作。

55. 所有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都对国际统一私法学社为私法统一的事业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它为委员会的若干方案获得成功所作的贡献，表示十分赞赏。他们也欢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的提议，在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以及其他适当组织的秘书处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并授权秘书处与这些机构进行协商。

56. 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说，秘书处正与世界各区域的各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接触，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从事协商。

²⁰ 委员会在其六月十七日第一八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A/CN.9/SR.18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A. 大会决议

5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下列各项决议：²¹

- (a)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8 号决议；²²
- (b)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9 号决议；
- (c) 关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100 号决议；
- (d) 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4 号决议。

B. 参加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全权代表会议

5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的第 31/100 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在第 4 段 (g) 中，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和有关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委员会认为该段中“有关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一语没有包括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商会，

²¹ 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八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决议，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A/CN.9/SR.184.

²² 并参看第二全体委员会报告第 22 至 25 段（本报告附件二）。

而且是否也包括象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和海牙私法会议这样的政府间组织，似成疑问。委员会决定请大会注意需要请秘书长也邀请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曾经参加委员会关于此项问题工作的那些组织出席会议。

C. 可能将国际贸易法组从纽约迁往维也纳

59. 关于大会第 31/194 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执行在其报告第 41 段中所载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提议 (A/C. 5/31/34)，该提议提到国际贸易法组是被考虑可能于一九七九年从纽约迁往维也纳的各单位之一。鉴于国际贸易法组就是委员会的秘书处，委员会乃就提议的迁移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交换了意见，并同意在其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反映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

60. 关于委员会是否适宜对争辩中的大会决议表示意见的问题，大家的观点也有分歧。

61. 依照一种观点，认为秘书长已由大会授权执行他的提议将委员会秘书处迁往维也纳，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就不再有余地要求讨论这个问题，或对有关决议内的各项政策决定表示相反的意见，尤其是因为该项决议必须被视为所有成员国的审议结果，包括派代表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各成员国在内。而且，这是一个行政和预算问题，它是在委员会的法定权限之外，所以不能干涉。

62. 依照另一种观点，委员会可以对此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的主要权限是关于统一和协调贸易法方面的问题，这已在其任务规定内获得承认。因为我们必须认为大会和秘书长都关心委员会工作的继续成功，那末委员会在它公认的权限范围内，把它认为对它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发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因素，即使此种因素是经大会核准的秘书长的决定所引起的，提请大会和秘书长注意，不能说不适当，

相反地，这是合理的。

63. 在讨论过程中，关于把委员会秘书处搬到维也纳的计划，大家认为有两个问题：第一，迁移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第二，迁移对委员会开会地点的影响。

64.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几个代表关心，提议的迁移可能对委员会所期望于秘书处的工作效能发生不利影响。关于这一点他们说委员会所处理的是技术上极复杂的问题，所以一定要有完善的准备工作，才能保证贸易法统一工作的成功，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好评，这反映了秘书处的准备工作做得很彻底。因此，他们认为一定要有适当的、取用方便的研究设备，而且要包括委员会所用的各种工作语文。

65. 谈到这一点奥地利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奥地利政府认识到研究设备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奥国的主管当局正在积极探讨一切可能办法，包括财务办法，向委员会和其秘书处提供这样的设备。奥地利政府的一些代表与委员会秘书处之间已进行接触，探查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的需要，这种接触在未来的若干月内还要继续。

66. 关于秘书处如果迁往维也纳，委员会将在何处举行会议的问题，发言的多数代表主张保留纽约为经常会议地点之一。关于这一点，他们回顾委员会设立时曾有一项了解，就是委员会经常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会议。他们认为，轮流的原则必须遵守。

67.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在纽约和维也纳之间轮流举行会议，也有人主张在纽约，维也纳和日内瓦之间轮流举行会议。可是，旋经协商一致认为委员会在此时不应对此问题采取正式立场，一方面因为这样做还为时过早，由于每一件事将基于秘书处迁往维也纳这个可能发生的问题，这问题无论如何在下届会议以前是不会发生的，另一方面因为此问题涉及一些需要特别考虑的微妙复杂的因素。

68. 委员会未作正式决定而结束了它对会议地点问题的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此一问题将在下次会议上再行审议。

D. 秘书长关于其他国际
组织目前活动的报告

6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A/CN. 9/129 和 Add. 1)。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一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报告

一、导 言

1. 第一全体委员会是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贸易法委会第一八〇次会议设立的。一全委会由久拉·埃厄西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共举行32次会议。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豪尔赫·巴雷拉——格拉夫先生(墨西哥)担任报告员。

2. 依照贸易法委会规定的职权范围,一全委会负责审议贸易法委会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全文,见该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A/CN.9/116)。对《公约》草案各条文的评注,见该报告附件二。

3. 委员会讨论期间,审议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的评论。评论见A/CN.9/125和Add.1至3。除Add.2和3中所载的评论外,对其余评论的分析都载在A/CN.9/126。

4. 委员会对《公约》草案各条文的讨论经过摘要和它对贸易法委会的建议,见本报告第13至561段。每条的讨论摘要之前,都载有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该条全文。

5.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组成。起草小组负责以下工作:重新起草一全委会内大家同意要修正其实质内容的《公约》草案中的一些条文;审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书面评论中和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关于文字方面的建议;从用语要前后一致的观点一般地审查《公约》草案全文和确保各种语文本彼此一致。

6. 委员会为了就《公约》草案中所处理的一些重要法律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妥协的目的，又设立了几个特别小组。

7. 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来审议起草小组所提出的草案全文。有人指出，委员会已仔细地审议了《公约》草案的个别条文，而起草小组的工作是以委员会内所达成的决定和结论为基础的。所以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修正的《公约》草案全文，但作若干改动，改动之处，见下面第9段。

8. 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核可的《公约》草案每一条条文，载于对各该条的讨论摘要之后。

9. 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小组在全文中，把两段文字放在方括弧之内，以请委员会特别注意。

(a) 委员会删去第二十三条第(1)款中“在发现或〔按当时情况〕理应发现……”一句内的“〔按当时情况〕”等字。最初讨论时，委员会原请起草小组考虑把这段文字列入原有条文。不过，起草小组怀疑是否应该列入该段文字，因为虽然时间的长短明显地要看个别案件的当时情况而定，但是只在一条条文内加上这段文字，而《公约》草案中其他对当事各方规定其他时限的各条却不使用这段文字，则对这些其他条文来说，可能使人得出相反的结论。委员会同意这项推理。

(b) 委员会删去起草小组第二十五条第(2)款的方括弧。起草小组之所以加上方括弧是要请委员会注意是否要在第二十五条订出有关通知的规定。委员会决定要订出这样的规定，所以删除了方括弧。有两位代表表示他们宁愿保留方括弧，因为他们反对这项规定的实质。

10. 委员会也接受了起草小组颠倒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次序的建议，授权秘书长重编《公约》草案各条条文的号码。

11. 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请秘书长：(a) 以他自己的权力编写一份《公约》草案的评注；(b) 建议每条的标题，把标题编入评注之内。

12.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这份报告。

二. 审议情形和决定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

第一部分 实质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一条全文如下：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销售货物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第(1)款

基本标准

1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这项提案要限制《公约》适用的基本标准，要求销售合同的当事人除必须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外，还应该属于不同国籍。 该项提案的目的是要确保，如果买卖双方属于同一国籍，即使买方营业地与卖方营业地所在国家不同，仍然适用双方本国的国内法。

15. 委员会不采用这项提案，因为如何确定国籍，特别是各公司的国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各国国内法都不相同。 此外，订定合同时，一方可能并不清楚他方的国籍。 所以采用国籍规定会使确定《公约》是否适用这一点更形复杂，可能引起混乱。

营业地

16. 关于“营业地”的观念，有两项提案。 其中一项提案是，一以“总公司

所在地”的观念代替“营业地”的观念，因为当事人“营业地”的标准，实际上非常不便。例如，总公司所在地在同一个国家内的两个企业，如果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则《公约》仍然适用。委员会经过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该项提案，因为“总公司所在地”的标准不会简化如何确定《公约》是否适用的问题，而且在有几种情形并不妥当。委员会也未采纳另一项提案，按照这项提案，当事各方有关营业地应该限于“主要”营业地。委员会对这一点的看法，见第六条(a)^a。

第(1)款第(a)项

17.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但未予接受。这项提案提议，如果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之一为缔约国，《公约》便可以适用。委员会认为，现用条文反映出《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以下简称《时效期间公约》）第三条所采用的方法；而且当事各方营业地所在国家必须均为缔约国的规定，比较可取，因为它基于相互的原则。

第(1)款第(b)项

18. 第(1)款第(b)项规定，如果法庭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某一缔约国法律的适用，《公约》即适用，不论当事一方或双方营业地是否在缔约国内。

1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这项问题的两项提案。第一项提案提议删去(b)项；第二项提案提议，只有在某一缔约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公约》的适用时，才应该适用《公约》。

20. 这两次提案在委员会内都未获得足够多数的支持，所以未获采纳；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b)项现用案文。

第(2)款

21. 委员会核可了第(2)款，未加修改。

^a 第六条(a)规定：“如果销售货物合同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知或所设想的情况；”

提议的第(3)款

22. 委员会审议第六条时，将第六条(c)是否应该移作第一条第(1)款(c)项的问题，移送起草小组审议。

决定

23. 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案文：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销售货物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 * *

第二条

2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条全文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而销售；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a) 项

排除对消费者的销售

25. 委员会同意，对消费者的销售应排除在《公约》范围以外，理由是有些国家有专为保护消费者而制订的特别法规来管制这些交易。排除对消费者的销售，不会过分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因为对消费者的销售，只在少数情形下才符合《公约》意义中的国际销售。

26.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这样的提案：删去“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等字样。该项提案的理由是，《时效期间公约》的相应规定（第四条第(a)款）中，并没有这种字样，而且这种字样带来一项主观因素，即一项销售是否对消费者的销售，从而《公约》是否适用，都要看卖方的主观看法而定。

27. 委员会认为，卖方知道销售合同是《公约》范围内的合同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时效期间公约》范围内，当事人有充分时间和机会来判断销售究属对消费者的销售或商业销售，从而决定法律程序的时效和当事人对抗他方的权利的时效是否受《公约》拘束。所以，委员会结论认为，应该保留(a)项现有字样。

排除经由拍卖、根据司法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28. 对于(b)、(c)、(d)各项规定，没有人提出修订或删节的提案，委员会建议保留各项的现有字样。

排除船舶、船只、飞机的销售

29. 关于是否应该按现有案文把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的问题，意见颇为分歧。

30. 有一项看法是，此种销售应该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以内，因为：

(a) 把这些销售排除在外的理由是，船只和飞机的销售都要受到特别登记

规定的限制；这一理由并不令人信服，因为这些规定同买卖双方间的关系，没有什么关连。关于此点，有人说，近年来游乐用机船的销售在国际上大形重要，从法律观点看，可以把它归入机动车一类的销售，后者虽然有登记的限制，但仍在《公约》范围之内；

- (b) 大型船只和飞机的销售通常受到特别销售条件的限制，这样情形时，按第五条便不在《公约》范围之内。

31. 另一项看法是，排除船舶、船只、飞机的销售是有理由的，因为：

- (a) 按许多法律制度，船舶和飞机一旦登记后都归入不动产一类；
- (b) 《时效期间公约》第四条第(e)款把这种销售排除在《公约》的范围外；通过该《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亦没有接受把这种销售列入在内的提案。

32.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结论认为，这个问题不能由一项根据协商一致意见的折衷案文来解决，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e)项的现存案文。

排除电力销售

33.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两项提案：

- (a) 删去(f)项，使电力销售列入《公约》范围以内；
- (b) 把煤气销售也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

34. 委员会未接受删去(f)项的提案，它说，在许多法律制度内，电力并不视为有形动产，因此删去该项也未必使电力销售属于《公约》范围，相反地可能引起无所适从。

35. 委员会也不接受把煤气销售归入电力销售一类，从而把它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以外的提案。有人认为，由于许多的简单物体和复合物体都是气体、液体或固体的，如果按照这项提案，这些货物的销售就要排除在外，或至少造成难以确定的两可情况。委员会认为，要订出一张具有这种两可情况的全部货物清单，是很

费时间的，而且并不可取。如果当事人不愿《公约》适用于煤气销售，他们尽可以根据第五条，改变《公约》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因此，委员会同意维持(f)项的现用字样。

决定

36.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二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 * *

第三条

3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三条全文如下：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2) 供应加工或制造用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加工或制造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3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议删去第三条的提案，又审议了几项同第(2)款有关的提案。

删去本条规定

39. 删去第三条的提案的理由是，本条规定的合同种类不在货物销售范围之内，所以本条对规定买卖双方义务的《公约》来说，不很恰当。不过，有很多人赞成保留第三条，特别因为这项规定在决定《公约》于有些两可情况是否可以适用时，相当有用。它也为有些普通法国家的法院，提供了有用的准则，不然，这些法院可能认为《公约》应适用。委员会经过审议以后，决定不接受提议删去第三条的提案。

第(2)款

40. 根据同样理由，委员会不接受提议删去第(2)款的提案。

41. 委员会又审议了这样的一项提案：用“材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字样代替“很大一部分材料”等字样，这样，如果买方供应材料的一部分，《公约》便不适用。这项提案的假定是，如果买方供应一部分制造货物的材料，那么要卖方负责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便不公平。有人在反对这项提案时指出，该条为有些法律体系提供了有用的准则。又有人说，这项规定是沿用《时效期间公约》第六条第(2)款。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决定保留原有案文。

第三条第(2)款同卖方对瑕疵的责任的关系

4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修改第三条第(2)款，规定在买方供应的材料不到“很大一部分”时卖方对货物的责任问题。 本报告中关于第十九条的第179段至184段对这项提案有所讨论。

决定

43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三条不需要作实质上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 第三条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 (2) 供应加工或制造用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加工或制造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 * *

第四条

4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条全文如下：

“当事人选定本公约为对合同的法律时，本公约亦应适用。”

45.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条的前提是，一宗销售交易的当事人各方得自由选定适用于他们合同的法律，这是多数法律体系都承认的；委员会又注意到，这一条的原意是要把《公约》扩大适用到第一条所规定情况以外的销售合同。

46. 委员会的讨论显示出，这一条不是没有含糊之处，它会引起不同的解释。虽然大家大体同意，当事各方在《公约》规定同可适用的法律不相冲突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把这些规定订入他们合同之内，但是对于当事人各方在什么范围内和在何种情况下得选择《公约》为对合同的法律的问题，意见却十分分歧。关于此点，有若干问题提出，其中一项问题是，第四条同《公约》前此各条的关系问题，特别是这一条是否可解释为准许当事各方对国内销售合同适用《公约》并对《公约》第二条或第三条排除的各类合同适用《公约》的问题。

47. 委员会审议了几项提案。这些提案都是要限制第四条的范围，以求澄清这些问题，但它们都得不到足够支持，所以都未获接受。

48. 按照一项提案，选择《公约》为对合同的法律，只有在订立合同的当事各方营业地在不同国家而其中一国为缔约国的情形，才能有效。这项提案的目的是要确使《公约》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将这项提案列入第一条，又可防止《公约》适用于第二条或第三条所排除的销售。但是很多人却认为，如果采用这项提案，它会不必要地限制《公约》的适用，例如某国公司在另一国的分公司将货物售与营业地在该另一国的买方，便是这种情形。因为按照第六条第(a)款的规定，这些当事方的营业地是在同一国家，所以，虽然这宗交易可视为国际交易，但《公约》仍不能适用。主张当事人在这种情形下应该可以选择《公约》为对合同的法律的人，因此反对这项提案，因为它的目的是要限制当事人在合同方面的自由决定权。因此，委员会不接受这项提案。

49. 但是，反对这项提案的人也关心一点，就是如果接受第四条，它不应用来规避第二条第(a)款明文排除对消费者的销售的规定，因为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保护消费者的法规，对这类销售的一些重要方面加以规定。

50. 委员会没有接受根据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海牙统一法》第四条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提议，如果选择《公约》为对合同的法律，《公约》仍应受当事人各方如不选择《公约》则原应适用的法律的各项强制规定的限制。

51. 在结束讨论第四条时，委员会中许多人意见认为实际上不需要象第四条那样的特别规定。无论当事人协议为何，都只有在强制法范围以内方为有效。

决定

52.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四条在解释上引起许多困难的问题，虽经长久讨论，也不得解决。因此，并因为第四条那样的规定并不是达成它起草的目的所绝对必要，所以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删去本条。

* * *

第五条

5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条全文如下：

“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减低或改变其任何规定的效力。”

5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该提案提议，只有在交易当事人使《公约》适用于一宗销售交易时，《公约》方适用。因为有些国家虽然从整个来说很赞成这项《公约》，但对个别问题还有保留，这项提案的目的便是要便利这些国家参加这项《公约》。赞成这一提案的另一项次要理由是，由于《公约》中许多权利必需《公约》和合同不相抵触才发生效力，所以还是要求当事人明示采用《公约》，比较可取，不必依赖第五条来确保与公约相抵触的合同规定有效。

55. 这项提案在委员会中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所以不获接受。反对接受这一提案的理由之一是，以当事人各方明示的规定来决定《公约》是否适用，会使《公约》变成一项模范法律，丧失了《公约》存在的理由，因为《公约》的存在，目的就是除非当事人不适用《公约》，或减低或改变其任何规定的效力，否则就自动适用。

56. 委员会也没有接受只有当事人各方明示规定方可不适用《公约》的提案。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认为，《公约》是作为对合同的法律适用的，不能用默示的方式来排除《公约》而不予适用。还有人建议，当事人不适用《公约》的权力，应以选择另一项对合同的法律来代替《公约》为条件。

57. 有人反对这项提案及与其相关的建议，理由是，有时候，当事人不希望适用《公约》的意思，即使未经明示表示，也已一清二楚。反对这项提案的另一项理由是，象关于惯例的第八条一样，《公约》本身也规定了不用明示方法亦可排除或修改公约的规定。

决定

58. 委员会结论认为，这一现改为第四条的条文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四条

当时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减低或改变其任何规定的效力。”

* * *

第六条

59.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条全文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销售货物合同的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c)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a) 项

(一) 删去(a)项

60. 委员会审议了这样的一项提案：删去第六条(a)项和修改第一条第(1)款开首的文字，使《公约》适用于主要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有人在支持这项提案时指出，决定主要营业地要比确定“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更为简单。有人在反对这项提案时指出，使用主要营业地便脱离了同合同的关系的这个观念，其结果是《公约》可能适用于完全在一个国家内所形成和履行的交易，例如，如果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主要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同样地，《公约》可能便不适用于国际交易，因为合同当事人主要营业地都在一国之内。又有人说，现有案文可能符合当事人的意愿。还有人说，第六条(a)项同《时效期间公约》第二条(c)项相若。委员会经过长时间讨论和审议后，没有接受删去第六条(a)项的提案。

(二) 加入“营业地”的新定义

61. 有人提议拟订“营业地”的一项新定义，使“营业地”与合同和合同的履行无关。有人支持这项提案说，一项明白的定义

使人在订立合同时便能断定有关“营业地”。现有定义使人难以作这种断定，因为它要人顾到合同的履行。另一项问题是，由于每一当事人都可能负有许多义务，实际上便难以适用“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标准。但是，有人反对这项提案说，第六条(a)项明确地表示出当事人各方的意愿，也为本《公约》的目的，提出一个断定有关营业地的明确办法。又有人说，虽然履行合同当然是在订立合同之后，但是按照第六条(a)项后段文字，对履行合同的考虑，明确规定以“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为限。委员会经过多方面考虑后决定不接受重新拟订“营业地”定义的提案。

(三) 营业地同履行合同的关系

6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不提合同的履行的提案；在现有案文里，合同的履行与为《公约》目的在一个以上营业地中选定一个为营业地，是有关系的。有人认为，履行合同这项观念不一定只同一个行为有关，而可能同一系列行动有关，例如把货物交付给运送人和运交买方。这样，如果卖方的企业的一个分号参加履行合同，而这个分号位于买方国内，就可能发生疑问，因为不清楚是否可以适用《公约》。有人又辩称，订立合同之时便必须知道究竟适用国内法或《公约》，不应该从后来的情况来解决这个问题。

63. 有人在赞成保留履行合同的规定时辩称，应该从(a)项后段“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来考虑这个问题。应该是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也即从整个交易来断定有关营业地。

64. 委员会经过审议以后，决定不接受主张不提履行合同的提案。

第六条 (b)项

65.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提案，也即与其提及当事人惯常居住地还不如明确界定“营业地”的意义来得可取。委员会通过现有案文。

第六条 (c)项

66. 委员会审议了三项提案：

- (一) 把第六条(c)项的实质部分移作第一条第(3)款；
- (二) 删去第六条(c)项；
- (三) 将第六条(c)项分订为两条，一条关于国籍，另一条关于当事人的性质。

(一) 移动第六条(c)项

67. 有人在支持将第六条(c)项的实质部分移作第一条第(1)款(c)项的提案时指出，这样改动使人可以在确定向他方当事人发送通知的时间等问题时，考虑到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还有人支持这项提案说，第六条(c)项放在第一条比较妥当，因为它与《公约》的适用范围有关，而第六条(a)、(b)两项是关于“营业地”的定义。有人反对这项提案说，把第六条(c)项留在原处较为可取，这样它便同《时效期间公约》第二条(e)项一样。又有人说，由于《销售公约》第二条(a)项并未将一切对消费者的销售都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所以在第六条(c)项之前加上“除第二条(a)项的规定外”等字样是可取的办法。一位代表说，他虽不反对这样修改，但了解，当事人的国籍即使在消费者的销售中也永远是无关紧要的。

68. 委员会经过详细讨论之后，把第六条(c)项的位置问题移送起草委员会处理，并请该委员会一并审议第六条(c)项是否应该排除第二条(a)项的问题。

(二) 删去第六条(c)项

69. 有人支持删去第六条(c)项的提案说，其他各条都没有规定当事人的国籍或民事、商业性质问题，另订条款来说明这些事项均不在考虑之列，便未免多余。有人反对这项提案说，许多民法体系都看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而适用不同标准。因此，订定条款明确表明这些事项的考虑不影响《公约》的适用，是很有帮助的。同样，规定当事人的国籍不影响《公约》的效力，也很有帮助。还有

人反对这项提案，认为它会引起同《时效期间公约》间不必要的冲突。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没有接受这项提议删除的提案。

(三) 将第六条(c)项分订为两条

70.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问题是有别于国籍问题的，所以应该象《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第一条(3)款和第七条那样，予以分别处理。又有人建议，国籍问题应该在第一条中予以规定，因为它与《公约》的适用范围有关。委员会把这项问题移送起草委员会处理。

决定

71. 本条现改编为第五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五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 *

第七条

72.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七条全文如下：

“〔(1)〕本公约只规定卖方和买方因销售合同而起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除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合同的订立；合同对所售货物财产权的可能影响；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2) 本公约不规定买卖双方因任何人享有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等权利或要求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b

对《公约》范围的进一步限制

73.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把另外一些事项也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提案。关于此点，有人提到对分期付款的销售和“沿户求售”的销售保护买方的国家立法。《公约》第二条(a)项并未一律排除这几类销售，但管制这些销售的国家立法仍应较《公约》优先适用。

74.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因为《公约》并不对效力问题作规定，而提案提到的这几种销售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应由国内法决定。

删去第(1)款

75. 有人建议删去第(1)款，因为它只是宣告性规定，似乎并无什么用处。《公约》具体地说明它不打算解决的事项，那是异常的。

76. 有人反对删去该项规定，理由是第(1)款有助于防止《公约》压倒关于合同效力的国内法。关于此点，有人提到《公约》中关于价格未定的合同的第三十六条：第七条(1)款规定得很清楚，这些合同的效力问题由国内法决定。

77.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没有接受删去(1)款的提案。

^b 工作组对第(2)款用方括号，是表示它认为这是应该由贸易法委会决定的事项。

删去第(2)款

78. 委员会决定，关于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的权利和要求问题，应该在第二十五条中予以处理。因此委员会接受删去第(2)款的提案。

决定

79. 第七条现改编为第六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保留本条第(1)款，删去第(2)款，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应该采用下述案文：

“第六条

“本公约只规定卖方和买方因销售合同而起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除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订立；

“ (b)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c) 合同对所售货物财产权的可能影响。”

* *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8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八条全文如下：

“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有理由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惯例的适用

81. 有人注意到，第八条没有保留《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在惯例同统一法有抵触时，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应适用惯例。

82. 但有人认为，提议中第八条仍然过分重视惯例。 惯例只是另一项因素而已，在默示规定适用惯例的情况，惯例只有在不抵触合同或《公约》时，才对当事人有拘束力；如果不搞清楚这一点，法律的统一工作就很可能受到影响。

83. 委员会多数意见赞成维持提议的第八条案文，所以没有接受这项建议。

新的第(3)款：对贸易用语的解释

8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旨在仿照《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第九条第(3)款订出规定的提案，该款规定：

“商业惯例通用的用语、规定、合同格式，如予援用，应按有关行业中通常赋予的意义，加以解释。”

这项提案的理由是，在适用第八条第(1)、(2)款中规定的惯例和适用象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等有几中解释的贸易用语之间，应该有所区别。

85. 有人提出相反的意见，认为提议的新的第(3)款的主题，在第(1)、(2)两款中已有规定，所以该款没有必要。

86. 由于赞成保留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提议的案文的人较多，所以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决定

87. 委员会结论认为这一现已改编为第七条的条文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 第七条

“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 * *

第九 条

88. 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通过的第九条全文如下：

“ 合同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如结果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而且违背合同一方预知或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即为根本违背合同。”

89. 有人认为，提议中这一条对根本违背合同的定义并不令人满意，因为根本违背合同的前提之一是违背合同的一方预知他方会蒙受重大损失或有理由预知这种损失。 这样，在诉讼时，无辜的一方便负有举证的责任，这不能视为妥当解决办法。 关于此点，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接受下述的建议，即把提议中本条条文最后两句改为下文：

“ ……即为根本违背合同，除非违背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90. 有人说，提议中的案文对于何时可能预知这种结果的问题，并未加以规定。 有人指出，《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第十条提到“订立合同时”。 另有人认为，以实际违背合同的时间为准要比以订立合同的时间为准更较公平。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不必具体说明违背合同一方何时应该预知或理应预知违背合同的后果。

91. 有人提议，根本违背合同的标准应该是无辜的一方“对合同失去兴趣”。有人反对这项建议说，它牵涉到订立合同的动机问题，这项因素过分主观。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92. 委员会也没有接受一项提案，该项提案主张删去预知结果的这一标准。关于此点，有人指出第九条旨在避免没有充分的理由就取消合同。

同卖方补救权的关系^c

93. 在审议第二十九条时，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第九条应该改如下文（划线的语句为新增语句）：

“合同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如在一切情况下，包括作出了合理的补救提议，结果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而且违背合同一方预知或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即为根本违背合同。”

94.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第九条内提议的新增部分，可以在根据第二十九条作出补救提议时，防止从技术上废止合同。不过，另有人认为不必改动，因为卖方可以作出补救提议的条件，已有第二十九条加以规定；如果没有作出补救的提议，则属于第九条的范围。所以提案是多余的。

95.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c 见下面第 271 至 284 段。

决定

96. 这一条现已改编为第八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的结果，如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即为根本违背合同，除非，违背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 * *

第十条

9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十条全文如下：

“（1）本公约规定的通知必须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

“（2）废止合同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

“（3）如果废止合同通知或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以适当方法送出，这项通知未能到达或未能依时到达或其内容传递不准确等事实，并不使通知发送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对第十条的一般讨论

9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第十条的一般原则应该是通知收受人必须收到通知。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收到说”符合公平原则，因为发送人必定知道他发出通知，所以通知收受人无反应时，他很容易采取步骤查询通知是否确实到达。反对这项提案的人指出，采用“收到说”的各国订有辅助性程序规则，才使此说实际可行，因为通知收受人是否确实收到通知，极难证明。但是由于采用“发出说”的国家并不备有这种程序规则，所以必须将它们订入《公约》，但这样会使《公约》条文益形复杂。

99. 委员会经过审议以后，决定不采用“收到说”为第十条的基础。不过，大家的了解是，这项决定并不排除特定的规定仍然可以要求该项规定中的通知必须由收受人收到。

第(1)款

100.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删去第(1)款的提案。支持提案的人说，第(1)款可能被解释为，对不符规定的制裁，是通知无效。但是，如果通知及时收到，但它却不是以“适合情况的方法”送出，这样结果便不公平。此外，由于这项规定原意是要使发送人不得援用第十条第(3)款，该款使他可以不负担在传递上所生差误的责任，所以把这项规定删去并把适当传递方法的规定直接订入第十条第(3)款，便比较更为妥善。

101. 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位观察员关心到法官可能难以断定某一项传递方法是否“适当”。委员会接受这项提案，也即删去第(1)款，把适当传递方法的规定直接订入第十条第(3)款。

第(2)款

102. 委员会审议了两项提案，也即废止合同的声明必须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另一方作出，或于声明后立刻以书面通知。委员会决定同第十一条一起审议这两项提案。为第十一条而设立的特别起草小组没有接受这两项提案，所以第(2)款保留现有案文。

103. 不过，委员会请起草小组重新拟订这项规定，以清楚说明废止合同的声明无需事先通知。

第(3)款

104.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述案文代替第(3)款的提案：

“如果本公约规定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在所请求的时间内以适合情况的方法送出，这项通知未能到达或未能依时到达或其内容传递不准确等事实，并不使通知发送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105. 支持提案的人说，由于《公约》中许多通知都是必要条件，所以应该订出一项普遍规定，来处理把它们传递给收受人的问题。有人指出，这项提案可以确

保《公约》前后一致地对待传递中的错误或传递上的遗失或耽搁问题。此外，对传递的失误问题作出明晰规定，极为重要，因为《公约》中关于通知的规定，用语很杂乱。第(3)款现有案文只规定了两种情况，这可能使人以为，《公约》中前后有不同的用语是表示，对于通知是否必须收到或仅需发出，各有不同的规则。此外，有人说修订上面第104段中提议的条文很容易，如果有人认为另外的规则对任何通知更较适合，尽可以把这些通知排除在该项条文的规定范围之外。

106. 大家普遍支持这项提案，也即应该用一项条文来规定传递通知上的可能遗失、耽搁或传递上的错误等问题。不过，大家也同意，采用这项规定，以不违反现有案文中的相反规定或本届会议中将来可能制定的任何相反规定为限。

107. 委员会经过审议以后，暂时接受这项提案，把它放在方括弧之内。在审查了《公约》中其他规定以后，委员会通过这项暂时接受的案文，并加上一句，说明有些条文中有不同的规则。委员会请起草小组以适当文字清楚表示，在通知必须收到方始生效的各条中，不适用第(3)款中规定的一般规则。

108. 委员会又审议了一项提案，即第(3)款适用于《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通知，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2)、(3)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3)款中的通知不在此限。

109. 支持提案的人说，第(3)款规则对《公约》所规定的多数通知是适合的，但并非对一切通知都适合，特别是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第(3)款明文规定必须收到通知。此外，有人说，违约一方根据第二十九条第(2)、(3)两款，要求额外时间以履行合同或补救瑕疵时，如仍可适用第(3)款的规定，便不妥当。有人也认为这项规定对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四条不妥。

110. 反对这项提案的人辩称，还是采用一项普遍性规则并在审议此后各条时决定具体的例外规定，比较可取。

111.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设有接受这项提案，也即在这个阶段上便特别把第二十

八条、第二十九条第(2)、(3)两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3)款排除在第十条第(3)款的效力范围以外。

112. 有人认为，这一条应该只有在以下情况才有效力：通知收受人没有理由知道或预知传达上的错误、通知未到达或通知未能依时到达。不过，没有人支持这项提案。

113. 委员会又审议了一项提案，即第(3)款应限于只对发送人在三个月之内重复发送了通知的情况适用。有人说，这在通知遗失或耽搁或传递上有错误时，可以平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委员会因为无人支持这项提案，所以未加以接受。

决定

114. 委员会接受了起草小组将第十条第(2)、(3)两款分别订为两条的建议，也即把第(2)款改编为现在的第九条，第(3)款改编为第十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 第九条

废止合同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

第十条

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公约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 * *

第十一条

115.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核可的第十一条全文如下：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人证方法证明。”〕^d

d 工作组把这条放在方括弧内，表示它认为这是应由贸易法委会决定的事项。

116. 委员会审议了删去第十一条的一项提案，后来又审议了几项折衷性提案。

删去第十一条

117. 有人提议删去第十一条，因为它同合同的订立和效力有关，而这两者都不在《公约》的范围之内。有人认为这些事项应该由一项关于订立合同的公约来加以规定，或适用国内法。另有人指出，《销售公约》不应规定如何证明合同内容问题，因为这是程序性事项，不在它范围之内。不过，有人表示相反的意见称，《公约》清楚表示出如何证明合同及其内容，是极为重要的，不然，《公约》中许多权利便有危险了。关于此点，有人提到关于确定价格问题的第三十六条。有人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删去第十一条才能令人满意：此一事项确实由一项国际公约加以规定，而该项公约并获得批准《销售公约》的各当事国的批准；或者在同一《公约》中，把订立合同事项同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事项一并加以规定。此外，不清楚地规定是否严格必需书面订定或另定变通办法，会使合同当事人无所适从，因为他们很难决定国内法方面的要求。

118. 委员会决定，由于这个问题重要，所以要审议几项折衷提案，并把这几项提案移送特别起草小组，委托它制定出一项可接受的折衷提案。

119. 被指定参加特别起草小组的有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新加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

120. 委员会又请特别起草小组审议同第十条第(2)款有关的几项提案，该款规定废止合同的声明必须以书面作出，或于声明后立刻以书面通知。

折衷提案

121. 委员会审议了三项折衷提案。

122. 有人提议，把下述案文加入第十一条的现有案文：

“但在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有规定时，则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后果依该法律的规定〕。

“‘书面方式’或‘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打字电报机方式的通讯。”

123. 支持提案的人说，这是一项折衷提案，因为它保留了第十一条，尽管有几位代表认为第十一条规定的是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等事项，不在《公约》的正当范围以内。不过，为了使案文达到妥善的平衡，必须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的情况，订出例外规定，同时说明“书面方式”的定义包括电报和电传打字电报机方式的通讯以及手写和打字方式。

124. 不过，另一看法认为，这项提案不是有效的折衷提案，因为第十一条的实质规则如果同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相反，即不能适用，即使该法律并非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如果不采用这项折衷提案的话。关于此点，有人说，这项提案要比删去第十一条的原来提案还要缺乏折衷性。

125.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把这项提案移送特别起草小组处理。

126. 另有人提议把下面一款加入第十一条：

“（2）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对当事人以规定以外的方式或方法订立合同的权力所加的合法限制，如果这一限制是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成文法所规定并为当事人、另一方所知道或为同类合同当事人普遍知道和经常遵守。”

127. 支持提案的人说，提议中的规定尽力承认了规定要用书面方式的各国的需要。不过，有人说，这一条把国内法原则引进《公约》，可能会引起商人的不便。

128. 这项提案也移送特别起草小组处理。

129. 有些代表和观察员认为，应该保留第十一条，但它应该受到保留或声明的限制。有人说，这样可使当事人明了他们在合同的形式方面是否必须遵守国内法规定。这项建议也移送特别起草小组处理。

130. 特别起草小组提议下述案文：

“ 第十一条

(1)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人证方法证明。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销售合同，如果该合同任何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

第(X)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声明，宣布第十一条第(1)款不适用于牵涉到其营业地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国家内的当事人的任何销售。”

131.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提案，即第十一条第(1)款应该同第(X)条一致，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也无须以书面证明。有几位代表反对这项提案，因为它似乎是说《公约》草案是在规定合同的订立问题而不是仅规定可适用法律所认为有效的合同问题。这些代表认为，这项提案对一项关于订立合同的公约很适合，但对《销售公约》并不适合。

132. 委员会没有接受把第十一条第(1)款分为两条的提议：一条规定合同形式问题，一条规定证明问题。

133. 一位代表说，第六条(a)中“营业地”的定义，在适用第十一条和第(X)条时，会引起实际困难。这位代表又表示，第(X)条是以相互制度为基础的，因为第

十一条第(1)款只有在两个缔约国都根据第(X)条作出声明时才不适用。他认为，一个缔约国作出声明便应足以使第十一条第(1)款不生效力。

决定

134. 因此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 第十一条

(1)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立法证明。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销售合同，如果该合同任何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

*

第(X)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声明，宣布第十一条第(1)款不适用于牵涉到其营业地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国家内的当事人的任何销售。”

★ ★ ★

第十二条

135.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十二条全文如下：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要对此一特定义务的履行作出判决，除非法院本身的法律规定它可以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这样做。”

136.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十二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十二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要对此一特定义务的履行作出判决，除非法院本身的法律规定它可以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这样做。”

★ ★ ★

第十三条

13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核可的第十三条案文如下：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划一的必要。”

138. 委员会审议了数项旨在更明确地规定解释准则的提案。这些提案所根据的前提是，拟议的第十三条措辞太笼统而且缺少实质。

以缔约国的意愿作为解释的依据

139. 有人指出，第十三条是有关公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公约并未载有关于解释合同的条款。有人提议在第十三条之前增加一项条款，即规定：“在解释合同时，应考虑到合同的目的及其各项规定之间的相互不可分的关系”。有人提议，需要有一项关于解释销售合同的规则，以期使法院能够按照合同的规定及当事各方的设想，确定当事各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

140. 该项提议由于未获得充分的支持，所以没有保留下来。有人指出，该项提议阐明了一项普遍接受的解释原则，但该项原则不在公约的范围之内，而且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已在编制一项有关销售合同效力的案文草案——这项工作牵涉到某些解释销售货物合同的有关问题。

国际私法

141.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项提案，内容如下：

“关于本公约范围以外的销售合同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所涉事项，应适用卖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实质规则。”

142. 有人在表示支持此项提案时说，委员会除了统一实质法律外，还应该致力于统一影响到销售合同的国际私法规则。按照提议的案文拟订规则，是朝此方向努力的一个步骤。此外，提议的条款符合一九五五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适用法

律的海牙公约》第三条的规定。^e 如果当事各方认为此项规则太严格，他们尽可以按照销售公约第五条，不采用它。

143. 委员会经审议后，并未保留该项提案。 有人认为，象目前审议的规定买方和卖方关系的实质规则的国际公约，不应该载入国际私法规则。 虽然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约第三条的确采用卖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可是该条却列有例外情况。 因此，由于卖方想吸引顾客而在买方所在地国家缔结的销售合同，也按照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约处理。 还有人指出，除非本公约最后条款内列入一项保留条款，否则该项提案获得通过后，会使作为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发生困难。

本公约所根据的一般原则

144. 第三项提案是：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所根据的一般原则、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划一的必要。”

145. 提出此项提案的理由是，第十三条提出的准则不够，最好是明确提及本公约所根据的一般原则。 重要的是，法院如果对本公约某些规定的解释发生疑问，不应该因而援引国内法。

146. 委员会因为该提案没有获得充分的支持，所以并未予以保留。

决定

147. 委员会决定第十三条的实质部分不需作任何改动。 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三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划一的必要。”

* * *

^e 一九五五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载于《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登记册》，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V.3)，第一章，第一节。

第三章. 卖方的义务

第十四条

14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十四条案文如下: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 交付货物, 移交一切有关文件并转让对货物的财产权。”

149. 委员会决定第十四条的实质部分不需作任何改动。 它因此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四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 交付货物, 移交一切有关文件并转让对货物的财产权。”

* * *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文件

第十五条

15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十五条案文如下:

“如果卖方无需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方式为:

-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 卖方应把货物交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运交给买方;
- (b) 在上一款规定以外的情况, 如果合同牵涉到
 - (一) 特定货物或
 - (二) 须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须待加工或制造的未指明的货物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 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加工或制造, 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
- (c) 在其他情况, 卖方应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

序言部分

151. 委员会并未保留主张在第十五条头一段中“地点”二字之后插入“或按照特定贸易条件”等字，以便使它成为下文的提案：

“如果卖方无需在某一特定地点或按照特定贸易条件交付货物，交货方式为：”

此项提案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因为卖方的交货义务是根据合同的，包括合同内所使用的任何贸易条件。

152.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一项有关第十五条头一段的内容如下的提案——但须经起草小组审查：

“如果协定或惯例没有规定而且从协定或惯例亦无法确定其他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为：”

这一段新条文的目的，是要澄清一点，即只有在合同并未明确规定卖方必须在任何其他特定的地点交付货物时，才可适用第十五条的各项规则。

“惯例”

153. 委员会同意，提议的案文和第十七条里所称的“惯例”是指第八条所规定的惯例。至于是否需要提到“惯例”，或从第八条看来，是否不必这样做的问题，则留待起草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a)

154. 委员会不接受以下一项提案：在“把货物交给第一个运送人”等字之后添加“或托运人”四字。因为就本公约目的而言，任何一个接受货物托运的人都是“第一个运送人”，所以这四个字被认为是不必要的。

决定

155. 委员会决定第十五条的实质部分无需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五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方应把货物交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上一款规定以外的情况，如果合同牵涉到特定货物或须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须待加工或制造的未指明的货物，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加工或制造，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

“(c) 在其他情况，卖方应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

* * *

第十六条

15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十六条案文如下：

“(1) 如果卖方必须将货物交付给运送人但货物上并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将一份列明各种货物的托运通知寄送给买方。

“(2) 如果卖方必须安排货物的运送，他必须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无需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该卖方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购买这种保险。”

157. 委员会审议了——但是并未保留——一项对委员会所通过的第十条内的一般原则规定例外情况的提案；此项一般原则是：当事人一方如按适当的方式作出通知后，即使该通知并未到达，该当事人仍得依靠该项通知。 此项提案规定：卖方只有在按照第十六条第(1)款作出的通知到达时始得依靠该项通知。

决定

158. 委员会决定第十六条的实质部分无需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六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运送人但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将一份列明各种货物的托运通知寄送给买方。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送，他必须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购买这种保险。”

* * *

第十七条

159.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十七条案文如下：

“ 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日期如下：

“ (a) 如果协定或惯例定有日期，或从协定或惯例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或者

“ (b) 如果协定或惯例定有一段时期，或从协定或惯例可以确定一段时期（例如一定的月份或季节），除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期间内交货。”

160. 委员会审议了——但未保留下列各项提案：

(一) (a)款中不提惯例；

(二) 对(b)款中的“情况”二字，应作更明确的规定；

- (三) 为了使(c)款中的“一段合理期间内”等字更为明确，应增加：“考虑到货物的性质和合同的情况”等字；
- (四) 增加一段新条款为第(2)款，规定如果由卖方选定交货日期，该卖方须在交货前于合理时间内提前向买方发出交货日期通知。

决定

161. 委员会决定第十七条的实质部分无需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七条

“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日期如下：

- (a) 如果合同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或者
- (b) 如果合同定有一段时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期，除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期间内交货。”

* * *

第十八条

162.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十八条案文如下：

“如果卖方必须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163. 委员会决定，第十八条的实质部分无需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八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 * *

提议的第十八条之二

16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将下列条款增列为第十八条之二的提案：

“买方如在履行合同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向卖方发出有关卖方延迟履行
合同的通知，即丧失以此项延迟为理由而提出要求的权利。”

165. 有人在支持此项提案时说，本条类似于第二十三条内规定必须在通知上说明货物不符规定的性质。可是，因为一般都认为买方不应仅仅因为他未发出通知即丧失以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为理由而要求赔偿的权利，所以委员会并未保留此项提案。

* * *

第二节。 货物相符

第十九条

16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十九条案文如下：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种类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合用于同类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
-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信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情事，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1)款(a)项至(d)项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1)款，(b)项

167.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的一项提案：本项仅应适用于已明确告知卖方的特定目的；本项后半段关于卖方责任的例外规定应删除。因此，此一提案把本项内容修正如下：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

对此一提案的两个方面，分别加以审议。

(一) 本项限适用于明示通知卖方的特定目的

168. 有人在表示支持删除提及以默示方式通知卖方的特定目的时说，第十九条第(1)款(b)项的现有案文，将使法庭难以决定卖方是否已经得到所规定的默示通知。可是，委员会因为此项提案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所以并未予以保留。

(二) 删除有关卖方责任的例外规定

169. 按照提案这一方面的规定，第十九条第(1)款(b)项中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信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等字应予删除。有人在支持此项提案时说，这样可以避免因卖方试图证明买方并未信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而造成的复杂诉讼。有人指出，此项提案还有大幅度简化，第十九条第(1)款(b)项文字的优点。此外，提议的案文还可以保证卖方必须供应符合合同的货物。有人指出，如果卖方认为货物或许不适合买方所述特定目的，卖方就不应订立合同。还有人说，因为卖方按照第十九条第(1)款第一句，应对货物不适合合同所载任何明示或默示目的负责，所以第十九条第(1)款(b)项可能是多余的。第十九条第(1)款(b)项仅载有一项解释规则；此项规则或许可帮助法院决定这类特定目的是否合同的一部分。因为按照大多数国家的解释规则都会得到这个结果，所以不妨将第十九条第(1)款(b)项中这一部分措词引起极大困难的文字删除。

170. 有人在表示反对主张删除本项后半部的提案时说，如果能证明买方并未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由于买方的专门知识，他没有理由信赖卖方的一般知识，卖方可免负责任，是公平的。还有人说，因为第十九条第(1)款的所有各项之前都有“除另有协议外”等字，所以，如果将第十九条第(1)款(b)项后半部删除，许多管辖单位的解释规则都可能会导致下列结果：不论卖方所知道的特定目的是否是合同的一部分，卖方都必须对货物不符合此类目的负责。有人指出，现有的案文已经公平地平衡了卖方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按照第十九条第(1)款(a)项，

除另有协议外，卖方一定须对不适合用于同类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的货物负责。

171. 委员会经过相当长的讨论和审议后，决定不保留此项提案。

有关第(1)款(b)项的其他提案：

172.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主张用下文取代第十九条第(1)款(b)项的提案：

“(b) 货物适合用于合同内〔以明示方法或默示方法〕载入的任何特定目的；”

173. 有人在表示支持本项提案时说，对于不适合某一特定目的的货物，买方应该只有在该特定目的已载入合同内时，才可以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有人认为此项提案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它避免了第十九条第(1)款(b)项现有案文后半部的复杂。可是，有人却指出，将本项条款限于合同内载入的特定目的，就是缩小卖方的义务，那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最好还是保持原有案文。

174. 委员会经过相当长的讨论后，并未保留此项提案。

175. 委员会在审议上述各项主要提案期间还审议了下列各项旨在克服已被指出的第十九条第(1)款(b)项所涉某些困难的提案：

- (一) 因为第十九条第(1)款(b)项引起困难，故应将之删除；
- (二) 第十九条第(1)款(b)项的例外规定仅适用于卖方以默示方式得知特定目的的情况，而不适用于他以明示方式得知特定目的的情况；
- (三) 删除第十九条第(1)款(b)项中的“或者他没有理由信赖”等字；
- (四) 用“明示地或默示地向卖方说明”等字取代“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等字。

176. 这些提案在委员会中均没有获得充分的支持，所以未被保留。

举证责任

177.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在第十九条内增加以下一款规定的提案：

“(3) 卖方必须证明他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可是，如果买方希望对在按照第二十二條他必須检查货物的期间届满后才发现的不符合合同情事，提出权利要求，则买方必须证明此种不符合合同情事。买方如果在此项期间届满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已向卖方发出不符合合同情事的通知，即应视为买方在此项期间届满前已发现此项不符合合同情事。”

178. 此项提案没有获得多少支持，因为大家认为《公约》是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问题的，不适于处理证据或程序问题。因此，委员会并未保留此项提案。

规定由买方供应小部分材料的合同

179.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在第十九条内规定一项规则以处理由于买方所提供的材料有瑕疵以致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况的提案。有人指出，如果买方所供应的材料数量只是为加工和制造货物所需材料中的一小部分，第三条第(2)款并未将此类情况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主张将第三条第(2)款修改以处理此一问题，获致基本上相同的结果的提案。

180. 这些提案的最后形式如下：

(一) 第十九条增加以下一款规定：

“(3) 卖方对于因买方所供应的用于加工或制造货物的材料有瑕疵而造成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况不负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

(a) 除非卖方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此项瑕疵；

(b) 如果买方在收到材料有瑕疵的通知后，仍坚持使用此项材料，即适用同样的条款。

(二) 把划线的字增列入第三条第(2)款:

“(2) 供应加工或制造用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加工或制造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如果买方承诺供应小部分此项材料，除有相反的情况外，本公约对此项供应的适用将比照对销售的适用。”

181. 有人在表示支持第一项提案时指出，尽管买方供应的材料数量并不多，可是，这些材料如有瑕疵，可能会使卖方生产的货物发生重大不符合合同情事。 有人指出，卖方应对它生产的货物因买方所供应的材料有瑕疵所引起的不符合合同情事承担责任，可是此项责任不应是绝对责任。 如果卖方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知道此项瑕疵，或如买方在收到所供应的材料有瑕疵的通知后，仍坚持使用这些材料，卖方即无须负责。

182. 另有人认为此项提案所讨论的事项并不重要，只叙述了一项明显的结果，所以是不必要的。

183. 第二项提案试图用修正第三条第(2)款规定来获得同样的结果；此项提案受到同对第一项提案的批评同样的批评。此外，有人认为“除有相反的情况外”，本公约对买方向卖方供应材料的适用“将比照对销售的适用”的概念可能会引起解释上的困难，因为买方势必会被视为是卖方，而卖方也势必会被视为是买方。 此外，这种没有价格的虚构的合同，对许多法系将会造成困难。

184. 虽然有许多人都支持这些提案内的一般原则，可是委员会经过以消除起草困难为中心的广泛讨论后，决定不采用这两项提案。

决定

185. 委员会决定第十九条实质部分无需任何改动。 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九条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种类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合用于同类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
-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信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情事，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1)款(a)项至(d)项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 * *

第二十条

18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条全文如下：

“ (1) 卖方在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下，对货物在风险改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应负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

(2) 卖方对货物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负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背他的某项义务，包括违背关于货物将继续适合用于其通常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证。”

决定

187.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二十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二十条

“ (1) 卖方在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下，对货物在风险改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应负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

(2) 卖方对货物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负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背他的某项义务，包括违背关于货物将继续适合用于其通常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证。”

* * *

第二十一条

18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一条全文如下：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交货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其他相符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

物中任何不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买方保有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189.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但未予接受，该提案提议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卖方在交货日期前有交货权，这是要把第二十一条文字中已有的含义，化暗为明。但是很少人支持这项提案，因为第二十一条的重点应该在卖方的补救权，把违背合同权赋予合同一方是不妥当的。

决定

190.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一条不需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全文：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交货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陷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货物以替换所交付货物中不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 *

第二十二条

19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二条全文如下：

-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查货物或使人检查货物。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查，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的可能性，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1)款

19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以下述规定代替第(1)款的提案：

“ (1) 货物交付与买方时，买方在获得合理机会检查货物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合同以前，不视为已接受这些货物。 ”

193. 支持提案的人说，买方应该有权检查货物，因此应该把接受货物推迟到买方有机会检查之后。不过，有人指出，从接受货物观点而不从检查货物的义务观点来制定这项提案，会引起不必要的困难，因为国内法对接受货物的学说分歧极大。无论如何，买方已受到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妥善保护，因为该款规定，买方只有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未通知卖方，才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194.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决定不接受这项提案。

第(2)款

19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在货物须加运送的情形，检查可以推迟到货物到达最后目的地之后再行。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因为没有人支持。

决定

196.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二十二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 第二十二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查货物或使人检查货物。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查，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的可能性，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 * *

第二十三条

19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三条全文如下：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规定的性质，否则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 (1)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1)款

19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案文应该重拟，规定如果买方未能通知，并不丧失他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但丧失他执行此项权利的能力。因为常常有这样的一种情况：卖方虽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不符合同的通知，但仍承认他对交付货物不符合同负有责任——即使他没有义务要这样做；上述规定可对这种情况提供更好的法律基础。

199.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因为没有人支持。

200. 委员会审议了两项关于减轻买方检查货物的义务的提案。第一项提案要用“按当时情况可以发现”字样代替“理应发现”字样。第二项提案要删去“一段合理时间内”等字样。有人建议，买方不应该担负发现瑕疵的责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买方要检查技术上复杂的机器，便特别不利。

201.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两项提案，因为它认为买方应该担负起检查货物和把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的两项责任。不过，委员会把是否应在“理应发现不符情形”等字之前加上“按当时情况”等字的问题，移送起草小组处理。

起草小组的建议^f

202. 起草小组怀疑是否应该把“按当时情况”等字样列入第二十三条第(1)款中，因为尽管时间的长短很明显地要看个别案件的当时情况而定，但把这些字样仅放在一条之内，可能会使人对《公约》中其他条文得出相反结论，因为它们在对当

^f 见上文第9段。

事人加以其他时间限制时，并未使用这样字样。因此，起草小组把“按当时情况”等字放在方括弧之内。委员会接受起草小组的建议，删去了这几个字。

第(2)款

203.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作出通知的最迟期限应该从两年减低到一年。有人说，两年期限比多数国家立法中所规定的期限要长，而且要卖方等两年才知道买方是否声称货物不符合同，也是太长。

204. 另一方面有人说，若果把作出通知的最迟期限减短，会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委员会决定不接受上述提案。

205. 委员会又审议了几项提案，都是要把这两年期限的起始时间同第二十二條规定买方检查货物的时间，明确挂钩，特别是在检查货物因转运而推迟的情形。有人说，第二十二條规定买方应在按实际情况可行的最短时间之内检查货物，这在牵涉到货物运送的合同，便是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以后。又有人说，买方转运货物而没有合理的机会加以检查时，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把检查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的目的地后进行。可是，根据第二十三條第(2)款，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作出通知的两年期限是从买方“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206. 不过，有人指出，有固定时间的期间，例如第二十三條第(2)款所规定的作出通知的两年最迟期间，应该从容易确定的日期起算。最容易确定的日期便是买方实际收到货物的日期。这一日期即使比实际可以检查货物的日期或比第二十三條第(3)款所规定的对转运货物的检查日期可能会早几个月，但它仍不失为一个计算作出通知的最迟期间的合理起算点，因为在两年内作出通知是一个相当长的期间。又有人指出，《时效期间公约》所规定的四年时效期间也是从买方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算。因此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决定

207.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二十三條不需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

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二十三条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规定的性质，否则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 * *

第二十四条

20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四条全文如下：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而他也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卖方无权援引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决定

209.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二十四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二十四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而他未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卖方无权援引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 *

第二十五条

21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五条全文如下：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毫无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方可能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

211.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负责修订第二十五条，对第三方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有权对所售货物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形，加以规定。小组成员为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日本、墨西哥等国代表。

212. 特别工作小组提议的第二十五条全文如下：

“（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除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要求外，毫无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方可能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

“（2）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

（a）按照货物将在其境内使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定货物将在该国境内使用——或者

(b) 在任何其他情况，按照买方营业地所在的国家的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 (3) 卖方在本条第(2)款下的义务不及于以下情况：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 (4) 买方如不就此种权利或要求作出通知，后果同于第二十三条所规定不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作出通知的后果。 ”

第(1)款

213. 委员会注意到第(1)款原则上照抄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五条案文，但明文规定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要求除外，因为这类要求另由第二十五条第(2)款至第(4)款予以规定。

214. 委员会通过第(1)款。

第(2)款

215.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工作小组在拟定第(2)款时有两个主要目标。其一是界定卖方在提供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货物方面的责任程度。达成这项目标的方法是规定卖方只对他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那些权利或要求负责。第二个目标是指明在决定卖方是否违背提供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货物的义务时，应以何种工业产权法或知识产权法为依据。达成这项目标的方法是规定选用货物将在其境内使用的国家的法律——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定在该国境内使用；在任何其他情况，则选用买方营业地位。

216. 一般都支持特别工作小组提议的案文，但有两位代表对这一款和第(3)、(4)两款保留立场。一位代表表示，他不愿讨论第二十五条(2)至(4)款中的实质规定，

因为对工业产权或对知识产权的规定太过复杂，不能在《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范围内解决。另一代表说，应该在另一文书内规定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而不应在《销售公约》草案内规定。

217. 有一位观察员虽不反对在《公约》中规定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但反对第(2)至(4)款中的实质规则，因为他认为，它们会鼓励人破坏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

218. 有人提议要明白规定，如果由于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而使买方不能转售货物或使它不能使用货物，卖方便违背了他的义务。委员会通过了这项提案。

219.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修改第二十五条第(2)款的各项提案，但未予通过：

(一) (a)、(b)两项应该是同时适用的规定而不是两者取其一的规定，目的是要加强保护购买了第三方可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提出要求的货物的人；

(二) 用“知识产权”一词代替“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以符现代商业习惯。委员会保留了“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用语，以保证大家不致误解该项规定的范围。

对第(2)款的限制

220. 有人注意到，特别工作组未讨论到违背可能限制货物的使用或销售的行政法规的问题，因此这个问题应由国内法加以规定。

第(3)款

221.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工作小组对第(3)款的目的是要按照买方知情的程度来规定卖方的责任范围。基本的概念是，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这种求利或要求，或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卖方即不需担负第(2)款所规定的责任。

第(4)款

222.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工作小组对第(4)款的目标是要规定买方不就第三方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或提出的要求作出通知时的后果。

223.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1)、(2)两款是否都适用于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提出的权利或要求的问题，很多人提出讨论。一般认为，按照第二十三条第(2)款必须作出通知的两年期限对第二十五条第(4)款并不恰当。

224. 委员会为了澄清这项问题起见，决定尽量把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通知规定完全订入第二十五条第(4)款里去。

第二十五条的结构

225. 委员会决定把提议的第二十五条分订为两条。第二十五条第(1)款将独立为一条，改称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三方不是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所提出来的权利或要求问题。第二十五条第(2)至(4)款另立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要求。委员会又决定把《公约》第三章第二节的标题范围扩大，使它提到第三方的要求。

同第七条的关系

226. 由于采用了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便删去了第七条第(2)款。

起草小组的建议^g

227. 起草小组注意到，由于委员会把提议中的第二十五条分订为两条，提议中第二十五条第(4)款的通知规定便不适用于现改为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也即第三方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以外的权利提出的权利或要求。不过，起草小组不清楚这是否委员会的真正意思，所以为第二十五条另拟了第(2)款，规定买方不就第三方的

^g 见上面第9段。

权利或要求作出通知时的后果。起草小组把这一款放在方括弧中，请委员会注意是否应予保留；该款同起草小组提议的第二十六条第(3)款（即原提议的第二十五条第(4)款）中的通知规定一致。

228. 委员会决定采用这款规定，所以删去了方括弧。有两位代表表示他们宁可保留方括弧，因为他们反对该款规定的实质。

决定

229. 委员会因此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下述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案文：

“第二十五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除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要求外，毫无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方可能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

“(2)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权利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

(a) 按照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定货物将在该国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或者

(b) 在任何其他情况，按照买方营业地所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2) 卖方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不及于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3)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 * *

第二十六条

23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六条全文如下：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a) 行使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买方虽然采取其他补救办法，并不丧失他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3) 如果买方对违背合同情形采取补救办法，卖方无权申请法院或仲裁法庭给予宽限期限。 ”

第(1)款

23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即第二十六条第(1)款列举补救办法，并未说明买方行使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权利以外，是否还可要求赔偿；所以建议，在第二十六条第(1)款(a)、(b)两项间用适当的连接词，来解决这项问题。 尽管有些代表主张《公约》草案不应准许同时采用几种补救办法，但一般意见仍认为买方不应该仅因他采用其他补救办法，便丧失对所遭受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即使在买方按第三十一条宣布减低价格的情况，买时仍可能还遭受了其他损失，例如因延迟而遭损失。 有人认为，《公约》关于补救办法的规定，不应不让买方就这些损失从卖方获得赔偿。 有人指出，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在第二十六条第(1)款(a)、(b)两项之间未用“和”字，因为同时采用几种补救办法，不是对一切情况都妥当的。 又有人指出，工作组认为第二十六条第(2)款的文字可以更清楚达到这项结果。 不过，委员会认为，案文草案容易令人误会，所以应该移送起草小组以便澄清。 委员会并请起草小组审议第二十六条第(1)款(a)、(b)两项列举的条文是否还应有所增减。

第(3)款

23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议删去第二十六条第(3)款的提案。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公约》的目的应该是维持合同,所以应该准许卖方申请法院给予宽限期限来履行合同。反对提案的人说,在有些国家的法制内,让法院批准给予宽限期限就等于说,在额外期间内履约的卖方并未违背合同,所以对迟延交付货物所引起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因此,委员会未接受这项提案。

补救办法的专属性

233.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公约》应该把买方的权利限于《公约》所赋予他的权利,所以除了诈欺以外,根据国内法的补救办法应排除在外。

234. 支持提案的人说,把国内法内的补救办法排除在外是可取的办法,因为规定要统一,而国内法的补救办法可能会让当事人一方得以规避《公约》草案所规定的制裁。另一方面,在诈欺的情形,当事人继续有权采取国内法的补救办法,这可使有关国家的公共政策继续得到执行。

235. 反对这项提案的人说,即使接受了这项提案,仍然可以适用对合同的订立和效力有影响的国内法规则,因为第七条把这些事项都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提案还另有一项危险,因为尽管有第五条以当事人意思为最高准则,但在有些法律体系之内,仍可能有人解释该提案是不让买方依靠合同内订定的补救办法。还有人指出,在有瑕疵的产品引起损害的情形,以不让买方依靠侵权行为法内的补救办法的方式来保护卖方,也许是不可取的。

236.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决定

237. 本条现改编为第二十七条,委员会结论认为本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二十七条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 以：

(a) 行使第二十八至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五十六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2) 买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买方对违背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卖方宽限期限。”

* * *

第二十七条

23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七条全文如下：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背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换货物，而且关于替换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二十三条发出的通知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第(1)款

(一) 购买替换货物

239.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如果“买方在合理情况下可以购入货物以代替合同中的货物”，便无权要求履行合同。 这项提案采取了《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第二十五条的办法；支持提案的人说，如果买方很容易地便能买到替换货物，那么强迫卖方供应这类货物，使他破费不赀，便不合理。 有人说，这项提案是第五十

九条中减轻损害原则的一项特殊适用，符合商业习惯，因为要求特定履约行为的权利通常效力很小，从法院获得此项救济在时间上是有稽延的。

240. 反对意见认为，如果接受这项提案，就会不合理地限制了买方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利。第五十九条规定声称他方违背合同的一方有责任减轻他因此一违背合同所遭受的损失，这使卖方的利益已得到适当的保护。此外，强迫无辜的一方（也即买方）承担购买替换货物的烦劳，也不公平。如果采用这项提案，还有一项危险，就是急于逃避合同义务的卖方可能滥用这项提案。最后，这项提案可能会使第五十六条中所规定的计算损害办法更为复杂。

241. 委员会讨论后，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二) 不交付货物

242. 委员会也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在不交付货物的情形，买方必须在交货最后期限到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请求，才能要求卖方交付货物；委员会未予接受。

第(1)款(2)两款

买方要求补救的权利

243. 委员会审议了几项提案，这些提案的目的都是要表明，第二十七条准许买方要求卖方补救货物的瑕疵。

244. 大家同意，第二十七条包括买方要求补救货物瑕疵的权利，但是应该如何加以明白规定，各国意见不一。

245. 有人说，有些法律体系不承认要求补救的权利。因此，如果要在《公约》中达成这项效果，便应该明文规定要求补救的权利。不过，依照另一项看法，第二十七条现有案文很明白，提议中的复杂修改只会使它混淆。

246. 关于买方行使要求补救的权利，应否有所限制，各国意见亦不一致。

247. 有一项见解认为，要求补救的权利应该限于根本违背合同的情形。如果货物已经交付，补救办法不应使卖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负担不合理的费用。行使要求补救的权利应该有一项先决条件，这便是这项要求要连同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不符合同通知一齐提出，或在通知后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出。对买方要求补救的权利仔细订出限制，是很重要的，因为各国关于特定的履行合同问题，规则很有不同。还有人说，这些限制应该大致类同第二十七条第(2)款对要求替换货物的权利所作的限制。

248. 另一项看法是，不应该限制无辜一方对违背合同的一方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力。

249. 大家同意，如果把一切提案和建议都交给特别工作小组，由它提出一项统一案文，这样也许才可能重新审议这项问题。

250. 因此，委员会把这一事项移送特别工作小组，其成员为澳大利亚、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日本、挪威、南斯拉夫等国代表。

251. 特别工作小组提出的案文如下：

“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合同，除非买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或者卖方已请买方购置货物代替合同中所订货物，而且买方代购也属合理可行〕。

“ (2) 只有在卖方不会遭受不合理的不便和不必负担不合理的费用即能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事时，买方才可以要求卖方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事。

“ (3) 只有在货物不符合合同构成根本违背合同而且卖方在合理情况下可以供应替换货物时，买方才可以要求交付替换货物。

“ (4) 补救或交付替换货物的要求，必须与按照第二十三条作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在通知后合理时间之内提出。”

对特别工作小组的案文的讨论

252. 特别工作小组报告称，方括号内的字样是特别工作小组内有些成员处理购买替换货物问题的另一次努力结果。委员会没有接受所提议的字样，因为它前此已对这项问题有所讨论（见上面第239至240段）。

253. 特别工作小组报告称，提议中第(2)款明白规定，第二十七条包括补救有瑕疵的货物问题。该款并规定了要求补救有瑕疵的货物所需具备的条件。提议中第(3)款的目标是要规定买方要求交付替换货物所需具备的条件。除了第二十七条第(2)款现有案文中规定瑕疵必须构成根本违背合同以外，另外还对交付替换货物规定一个条件即必须是卖方“在合理情况下”可以做得到的。提议中第(4)款对通知的规定与第二十七条第(2)款后半段相同，但这项通知的规定特别扩及补救的情形。

254. 支持这项提议中案文的人说，对买方要求特定履行合同行为的权利，加以限制，是合乎实际的，因为卖方常常无能力履行合同。对此项权利加以限制也符合具有此项补救办法的多数司法体系的惯例。此外，如果卖方补救瑕疵或提供替换货物的费用高不可及，便应该强迫买方接受损失。这项规则同第五十九条中减轻损失的原则，如出一辙。

255. 支持提议中第(2)款的人说，如果没有这样的明文规定，有些法律体系不会容许买方强迫卖方对已经交付的货物的瑕疵，进行补救。有些法律体系认为要求“履行”的观念包括对有瑕疵的货物进行补救；因此，这项提案的结果会类似这些法律体系所得出的结果。

256. 反对这项提议中的条文的人说，由于卖方违背合同，所以买方必须有权要求履行合同。这项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力不应受到任何先决条件的限制。在合同被违背以前，买方有权期待对方履行合同，因此，违背合同的事实不应减低此项权利。此外还有人说，至少从表面看，这项提案把决定卖方是否应该履行合同的权力，放在卖方手里，他可以强迫无辜的一方提起诉讼，以决定买方是否有权要求卖方履行合同。又有人说，虽然很明白，有许多情形中，特定履行合同的行为是不

可能的，买方必须承受损失，但是《公约》的一般原则仍然应该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履行合同。

257.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没有接受特别工作小组提议的案文。由于这项决定，委员会便不审议要修改特别工作小组提出的案文的几项提案。

258. 有两位代表说，因为未能具体规定补救办法问题，买方将来在他们两位代表本国法律体系下法院寻求救济时，将不能按照第二十七条第(1)款要求卖方补救有瑕疵的货物。有一位代表说，他认为要求补救之权已经包含在第二十七条第(1)款要求“履行”的观念之中。

决定

259. 本条现改编为第二十八条，委员会结论认为本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二十八条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背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换货物，而且关于替换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二十三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 * *

第二十八条

26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八条全文如下：

“买方可以在长短合理的额外期间内要求卖方履行合同。在此情形，除非卖方声明不接受该项要求，买方在该期间内不能因卖方违背合同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

要求履行合同对补救办法的影响

261. 委员会认为，第二十八条的用意是防止买方在他为让卖方履行合同而订出的额外期间内对卖方违背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这一期间截止后，买方可以采用他所能获得的任何补救办法。不过，有几个代表认为，从第二十八条现有的文字还得出这项结果。因此，把这一问题连同几项措词方面的建议一并移送起草小组；这些建议都是要清楚表明，第二十八条的目的是要规定买方有权力订出额外期间，要求卖方履行合同，并要规定在该项期间内这项要求对买方的补救办法有何影响。

额外期间的性质

262. 委员会审议了把下述案文列为第二十八条第(2)款的提案：

“(2) 买方要求卖方履行合同而未确定第(1)款所述的额外期间时，〔为该款规定的目的，〕该项要求视为已确定一项长短合理的期间。”

263.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买方要求卖方履行合同而不说明履行合同的额外期间，其效果应该与说明具体额外期间的要求相同。不过，未说明确定期间又未经卖方接受的履行合同要求并不使买方有权根据第三十条第(1)款第(b)项废除合同，除非根据第三十条第(1)款第(a)项，不履行合同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264. 一般认为，第二十八条体现的这项外加期间原则的精义便是，买方要求卖

方在一般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合同，而这段期间的长短也是合理的。这种期间的目的是使买方订出他还能接受卖方履行合同的期间。对买方选定期间的长短的唯一限制便是期间应该是长短合理的期间。正因为这项确定的额外期间长短合理，所以卖方不接受该项要求时，买方便可以根据第三十条第(1)款第(b)项宣布合同无效。

265. 因此，委员会没有接受该项提案，该项提案提议在第二十八条内加入一项规定，使该条规定在买方要求卖方履行合同而未确定额外期间时，亦得以适用。

266. 委员会把第二十八条移送起草小组，要它确保该条中的额外期间为确定的期间，而该项确定的期间又长短合理。

267. 委员会又把另一项提案移送起草小组，其内容是：卖方所作不接受买方要求履行合同的声明，必须在到达买方后，卖方才能依靠这项声明。

决定

268. 本条现改编为第二十九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二十九条

“ (1) 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背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 *

第二十九条

269.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二十九条全文如下：

“ (1) 除非买方按照第三十条宣布合同无效或按照第三十一条宣布减低价格，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背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担负不合理的费用。

“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或在未指明时间时，在合理时间内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或在合理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假定已按照本条第(2)款要求买方表明决定。”

卖方的补救权同买方要求赔偿损失权的关系

270. 委员会决定请起草小组在第二十一条和本条之内都规定，即使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买方仍然有权按照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第(1)款

卖方补救权同买方其他补救办法的关系

271. 委员会审议了几项提案，这几项提案都是要澄清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同买方补救办法的关系，特别是同买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和他宣布减低价格的权利的关系。

272. 这几次提案如下：

- (一) 删去“除非买方按照第三十条宣布合同无效或按照第三十一条宣布减低价格”等字样。
- (二) 删去“或按照第三十一条宣布减低价格”等字样。 此外，应该修改第三十一条，明白规定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大于买方减低价格的权利。
- (三) 在第(1)款中添加后述字样：
“但卖方有义务赔偿买方因卖方行使他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273. 讨论这些提案时的中心问题是，卖方对不履行义务可以进行补救，而且不致造成等于根本违背合同的迟延也不致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负担不合理的费用时，买方是否可以阻止卖方进行补救。讨论这项问题，重点在以下的一种情况：货物的瑕疵如果不加补救就严重到足以构成根本违背合同，但迟延补救瑕疵却不构成根本违背合同且不会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负担不合理的费用。

274. 有一项看法是，卖方的补救权应该大于买方宣布合同无效权或宣布减低价格权。有人说，这条规则有利于维护合同；瑕疵可予迅速补救时，又可避免卖方因合同废止或价格降低而负担不必要费用。可以保护买方的事实是，卖方只有在不造成等于根本违背合同的迟延就能进行补救，并且只有在该项补救不会使卖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负担不合理的费用时，才能行使其补救权。卖方必须赔偿买方因卖方行使补救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275. 依照另一项看法，如果很容易地便能进行补救，便没有根本违背合同的情事，因为根本违背合同的观念一定要从瑕疵和从补救的可能性来考虑。不过，有人指出，如果第二十九条第(1)款保留“除非买方按照第三十条宣布合同无效”的字样，对许多普通法体系来说，不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果。

276. 委员会中有不少人士反对卖方提议对瑕疵进行补救，便可以影响到买方宣布合同无效权的这个观念。卖方已违背合同，他能进行补救是一项特权，要得到买方的同意，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

277. 有不少人赞成，如果卖方负担补救时的一切费用，则卖方的补救权优先于买方宣布减低价格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原则，并请起草小组拟定适当文字。

278. 委员会然后又审议了下列根据讨论情况提出的两项提案：

(一) 第二十九条第(1)款应该改作：

“(1) 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不履行任何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并且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

除非卖方已先按照第三十条宣布合同无效。”

(二) 第二十九条第(1)款应改作：

“ (1) 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背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包括无法确定是否由卖方付还买方预付的费用，除非买方已先按照第三十条宣布合同无效。”

279. 支持这两项提案的人说，买方不需负担卖方行使补救权所引起的任何费用，而且卖方甚至不会遭受任何“不合理的不便”，所以强迫买方接受补救，不宣布合同无效，是合理的。

280. 支持第二项提案（上面第278段(二)）的人说，规定卖方行使补救权不得造成“无法确定是否由卖方付还买方预付的费用”的情况，可以进一步保护卖方并确实公平分配当事人间权利。

281. 反对这些提案的人辩称，因为卖方违背合同，所以任何补救权应该以不使买方负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的补救办法为限。此外，这两项提案没有清楚规定，买方除对因补救办法而引起的费用外，对于任何连带损失，亦有权获得赔偿。

282. 反对这些提案的人还提出另外一项理由，就是对损失的偿付问题的规定应该列在关于损失的条款而不应列在有关卖方补救权的条款中。

283. 还有人反对第二项提案（上面第278段(二)）的理由是，它太详细，不便规定在处理一般原则性事项的公约中。

284. 委员会经过仔细讨论后，决定原则上采用上面第278段(二)的第二项提案案文。

285. 一位代表说，他认为第二十九条第(1)款与履行合同时间方面的违背合同无关。

第2款

286. 委员会采用了一项提案，即违背合同的卖方应该负责向买方递送请买方表明是否接受履行义务的要求。不过，第十条中的普遍原则应适用于买方的答复。

第(2)、(3)两款

287. 委员会接受一项提案，即从第(2)款删去“或在未指明时间时，在合理时间内”等字样，并从第(3)款删去“或在合理时间内”等字样。这项决定反映了普遍接受的概念，即违背合同的卖方如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将接受卖方履行义务，但不向买方表明何时可以期待卖方履行义务，便不能从买方不予答复的事实得出任何结论，或取得任何权利。

根本违背合同的定义

288. 委员会参照对卖方在第二十九条第(1)款下的补救权同买方在第三十条第(1)款第(a)项下因卖方根本违背合同而宣布合同无效权两者间的关系所作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了第九条中根本违背合同的定义。重新审议的经过，见上面第93段至95段。

决定

289. 委员会原则上采用上面第278段(二)中的案文。它又原则上核可了第二十九条第(2)、(3)两款，但从第二款中删去“或在未指明时间时，在合理时间内”等字样，从第(3)款中删去“或在合理时间内”等字样。另外新增一款，是要规定卖方负责传递对买方的要求，即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将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因此，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案文，该项案文现已改编为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1) 除非买方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宣布合同无效，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

背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卖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造成无法确定是否由卖方付还买方预付的费用。 买方保有按照本公约规定要求赔偿损害的任何权利。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确的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假定已包括按照本条第(2)款要求买方表明决定。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3)款作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 * *

第三十条

29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条条文如下：

“(1)买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
或
- (b) 卖方被要求按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交付货物，但不曾在买方按照该条规定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货，或宣布他将不履行该项要求。

“(2)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或如果他曾要求卖方履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履行该项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1)款(b)项

291.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在“卖方被要求按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交付货物”之后添加“或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事”等字样。有人支持这个提案说，当卖方被要求按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事但不曾这样做，和当他不按照该条规定交付货物时，买方应有权宣布合同无效。买方固然可能以卖方不曾补救货物轻微的不符合同情事作为合同无效的理由，从而滥用权利，但只要仿照销售统一法第三十三条第2款“如果数量上的差异、货物的部分缺漏或者任何素质或特质的欠缺并不重要，则不予以考虑”增列一款规定，便能够排除这个可能性。

292. 不过，另外有人认为，该提案授予买方因货物不符合同情事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力可能过大，因为有些不符合同情事虽非微不足道，但终究不算严重。

293.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这个提案。

第三十条第2款(b)项

294.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第三十条第2款(b)项应同样对第二十九条第2款和第3款所设想的情况适用。换句话说，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除非在卖方按照这两款规定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布合同无效，否则即丧失这项权利。

295. 委员会没有采纳这个提案。因为第二十九条所述的期间是由违背合同的卖方自订的，所以在第三十条第2款(b)项内提及第二十九条被认为不适当。卖方自订期间期满不应影响到与此事无涉的买方的权利。

单方面宣布合同无效

296. 几位代表认为，第三十条授予买方单方面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力，不受法院或法庭干预，是不适当的。有人指出第三十条只不过是授予遭受损害一方单方面采取行动的权力的几项条款中的第一条。虽然这些代表在目前阶段不反对通过第三十条或者授予遭受损害一方类似权力的其他条款，他们要求将他们的意见载入本报告。

决定

297.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本条款不必作实质上的更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一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一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或

(b) 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二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或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或在买方按照第二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 * *
第三十一条

29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一条条文如下：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则不论价格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因不符合同所降低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

与卖方作出补救的权利的关系

299. 按照它对第二十九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277 段），委员会同意宣布减低价格须受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卖方补救瑕疵的权利的限制，因此如果卖方其后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瑕疵作出补救，宣布减低价格将失去效力。

计算所降低的价值

300. 委员会决定改写这一条，清楚地规定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

单方面减低价格

301. 有几位代表认为，第三十一条象第三十条一样，授予买方单方面实施补救办法的权力——即减低价格——是不适当的。有人说，买方一旦宣布减低价格，唯一可能提诉法院的问题将是所减低的数额是否适当的问题。

302. 另外有人认为，法院或法庭也有权审查减低价格是否有理由——例如卖方已补救不符合同情事。

决定

303.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本条款不必作出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二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二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则不论价格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不让卖方按照该条规定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买方对减低价格的宣布无效。”

* * *

第三十二条

30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二条条文如下：

“（1）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适用。

（2）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

同时，才可以宣布整个合同无效。”

第(2)款

305. 委员会决定拟订第(2)款时应清楚表明，在卖方不交付全部货物或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

决定

306.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本条款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三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三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适用。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时，才可以宣布整个合同无效。”

* * *

第三十三条

30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三条条文如下：

“(1) 如果卖方在所订定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超额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整个条款

308.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在第(1)款添加下列一段：

“如果买方在所订定日期前收取货物，他必须相应地在较早日期支付价款。

如果买方拒绝收取货物，须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拒绝，否则即丧失拒绝的权利。”
并在第(2)款添加下列一段：

“如果买方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最迟不得超过在风险转移后三个月，不拒绝收取货物，或者曾使用或处理货物，则视为已收取超额货物。”

309. 有人支持这个提案说，添加这两段条文可明确说明买方决定收取货物或拒绝收取货物的后果。有人特别指出，如果买方收取早交的货物，他相应地提早付款是十分公平的。此外，如果买方拒绝收取货物，他必须在货物到达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这样做。

310. 但是，有不少人反对收取早交的货物的买方必须相应地提早付款。有人指出，卖方提早交货实际上是违反合同，因此，买方不应因为迁就卖方收取了早交的货物就处于严重不利地位。此外，如规定必须提早付款，往往会引致拒绝收货的不良后果。无论如何，变更付款条件问题应由买卖双方进行谈判，因为在买方考虑是否要收取早交的货物时进行这类谈判是很容易的。规定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如提早交货便须提早交款，使买卖双方的自由受到限制，是不适宜的。

311. 也有人反对在交货后“一段合理时期内”或在风险转移后三个月内准许买方拒绝收取货物。有人指出，第三十三条的现有条文明确规定如买方拒绝收货，必须在货物送到时拒绝，似乎没有理由放宽这项规定。由于很难设想买方既已接受货物，又如何能在稍后日期拒绝收取货物，所以这个提案还会引起麻烦。

312. 委员会经常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这个提案。

第(1)款

313. 委员会根据上文第311段所述的类似理由，没有采纳另外一个提案，即在

第(1)款添加一句如下：

“但如果拒绝收货为不合理并且卖方有理由提早交货，则买方必须在所订定日期收取货物。”

决定

314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本条条文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四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四条

(1) 如果卖方在所订定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超额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 * *

第三十四条

315.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四条条文如下：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决定

316.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本条条文，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五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五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 * *

第三十五条

31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五条条文如下：

“买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保证支付价款或取得保证付款文件的签发，例如信用状或银行保证书。”

删除第三十五条

31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删除第三十五条的提案。有人支持这个提案说，第三十四条已规定支付价款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得能够支付价款的义务在内。有人指出公约并没有关于卖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得能够交货的对应条款。有人还认为，这个条款引起了所设想的是哪些文件的问题。

319. 有人反对删除第三十五条的提案，说该条款的作用在于指出买方付款的义务包括在付款日期前一些步骤。它还指出买方履行支付价款或保证付款的义务的可能方式。

320.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这个提案。

改写第三十五条

321. 委员会的结论是，从对删除第三十五条的提案的讨论中认识到，拟订本条款时，应使它看来只适用于保证能够支付价款所采取的必要步骤，例如申请外汇许可等，而不适用于买方为使其银行支付价款所采取的必要步骤。

决定

322. 委员会经审议后，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六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六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

* * *

第三十六条

32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六条条文如下：

“如在订立合同时，没有说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324 本条引起很多讨论，在下列三个主要项目下进行审查：

- (一) 删除第三十六条；
- (二) 关于修正第三十六条的各个提案；
- (三) 对第三十六条加方括号的提案。

(一) 删除第三十六条

325. 支持删除本条款的根据是，价格是销售合同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除非已确定价格或从买卖双方的协定可以确定价格，否则双方之间不可能有合同。如果无法用这一方式确定价格，法院不应替买卖双方强制规定价格。在商业上，这是一条合理的规定，因为已订立合同，但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就价格达成协议是十分罕见的情形，另有人认为，第三十六条是关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问题，因此把它载入销售公约是不恰当的，这个问题应留待将来的关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公约来处理。最后，有人指出，许多法系认为已确定的或者可以确定的价格是合同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这些法系之下，第三十六条将不能适用。由此看来，把这类合同的价格确定问题交由承认这类合同的效力的法系自行解决比较恰当。

326. 有人支持保留第三十六条说，该条款并不对既未确定也无法确定价格的协定赋予效力。该条款只规定在按照适用法律有关协定构成有效合同的情形下，计算价格的划一方法。这样的规定是有用的，因为有些货物，例如零件，通常在定货交货时都没有提及价格。如果按照适用法律这种交易是有效的话，最好是有一项确定价格的一般条款，而不是任由有关确定价格的各种不同的国内法去决定。有人还指出，由于迄今关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公约还未拟订好，保留第三十六条，以便为那些虽不曾确定或无法确定价格但按照适用法律仍为有效的协定决定价格，是非常重要的。

327. 委员会经讨论后，以比过半数略多的票数决定保留第三十六条。

(二) 关于修正第三十六条的各个提案

(a) 限制对有效协定适用

328. 鉴于各成员对是否应保留第三十六条意见不一致,不少成员支持一些旨在第三十六条内申明该条的规定只对按照适用国内法本身有效的协定适用的修正案。但也有些成员反对在第三十六条内作这种明确的规定。理由是,整个公约草案的基本假设是:合同是有效的。因此,只在一项条款内作出这种明确的规定,很可能对其他条款的解释造成困难。

329.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在第三十六条内申明该条的规定只对按照适用法本身有效的协定适用。这项规定的明确措词交由起草小组拟订。

330. 一位代表对这项决定表示保留。

(b) 改变确定价格的准则

331. 有人提议,把确定价格的主要规则定为在订立合同时同类货物在类似情况下的通常售价较为公平。只有在没有这种义务时,才按照卖方在订定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来确定价格。

332. 另外有人认为,第三十六条的现有条文较为可取。由于买方选择同某一卖方进行交易,应假定买方曾预期按照该卖方通常索取的价格支付。因为协定内没有订明价格,这一假定更为有力。当卖方以较低价格销售货物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333.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保留计算价格方法的原有次序，即主要的规则是在订立合同时卖方通常索取的价格，只在无法确定这种价格时，才按照市价来确定价格。

334. 委员会没有采纳以下的一项提案：两种确定价格的方法中，采用经计算后价格较低的方法。

335. 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各提案，但因为得不到足够的支持，结果没有采纳：

- (一) 按照交货时的价格，而不是按照订立合同时的价格来确定价格；
- (二) 在第三十六条内申明计算市价时所根据的地点；
- (三) 删除第三十六条的最后一句，使只有在卖方于订立合同时确有通常索取的价格的情况下，才按照本条确定价格。

(C) 对第三十六条加方括号的提案

336. 鉴于成员中只有过半数多一点赞成保留第三十六条，有人提议对该条加方括号，这样会较为符合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原则。但是，有人却认为，过半数的票数多寡不是决定性的问题，因为若干条款都是以勉强多数通过的。有人还说，提出条文供外交会议审议，要比对条文加方括号为宜，因为那样做表示无法达成协议。

337. 委员会经审议后没有采纳对第三十六条加方括号的提案。

保留

338. 加纳、菲律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对第三十六条正式表示保留，并要求将他们的保留连同代表团的名称不仅载入报告，并且列入公约草案第三十六条条文的脚注。

339. 一位观察员也表示他不同意第三十六条。

决定

340. 委员会决定在本条内申明它只对按照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的协定适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七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七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 * *

第三十七条

34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七条条文如下：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决定，凡有疑问，应按净重决定。”

决定

342.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第三十七条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八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八条

“如果价格是按照货物的重量决定，凡有疑问，应按净重决定。”

* * *

第三十八条

34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八条条文如下：

“ (1) 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向卖方支付价款。 但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则必须在移交货物或文件的地点支付价款。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引起的支付方面连带增加的任何费用。”

344. 一位代表指出，第六条(a)款所载“营业地”的定义对本条(1)款难于适用，对(2)款几乎不可能适用。

决定

345. 委员会决定对本条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 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三十九条的以下条文：

“第三十九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b) 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则在移交货物或文件的地点支付价款。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引起的支付方面连带增加的任何费用。”

* * *

第三十九条

34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三十九条条文如下：

“ (1) 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时支付价款。 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文件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运送货物，卖方在运送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在目的地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查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第(3)款

347.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删除“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一句，理由是该句对于第五条所载的当事人意愿至上的概念并没有任何补充。但是没有人支持这个提案，因为所议定的交货程序对支付价款虽可能设有明确规定，但却可能指明须在检查货物以前付款。因此，委员会认为原有的规定有它的作用，决定予以保留。

决定

348.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本条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四十条的以下条文：

“第四十条

“ (1) 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文件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运送货物，卖方在运送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查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 * *

第四十条

349.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四十条条文如下：

“买方必须在合同或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或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350.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将第四十条改为：

“买方必须在合同或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或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351. 一般都支持这个提案，因为它明白规定买方必须在合同和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和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取决于卖方提出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因此这个提案获得通过。

决定

352. 委员会采纳了修改本条的提案的实质内容，即申明本条只是规定卖方无须办理手续。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四十一条的下列条文：

“第四十一条

“买方必须在合同和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 * *

第四十一条

35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核可的第四十一条全文如下：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收取货物。”

第(a)项

354. 有人提议，第(a)项中买方的义务应该为“对卖方交付货物不作出妨碍的行动”。支持提案的人的看法是，现有案文对买方所加责任太重。有人说，卖方必须交货，所应期望于买方的是，他不妨碍卖方履行合同上交付货物的义务而已。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因为大家认为，国际贸易上常有买方必须积极协助才能进行交货的情事，例如，提供详尽的交货指示，或在远在他国的卖方特别有困难时，协助克服当地行政上问题等。

第(b)项

35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第(b)项应改如下述：

“(b) 在协议或惯例所确定的或从协议或惯例可以确定的日期或期间中任何时间，或于任何其他情况，在货物已交由他处理后的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收取货物。”

356. 这项提案所根据的理由是，这样可补现有案文中未规定买方何时必须收取货物之不足。决定这项时间是很重要的，因为第六十六条第(2)款规定，在若干情况，“风险在买方收取货物原不致违背合同的最后时间起由买方承担”。

357. 不过，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因为委员会认为，第十七条规定了卖方必须交货的时间，第三十四条又已经规定买方何时必须收取货物，这项提案只增加了一项新的代替标准，也即在货物已交由买方处理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取货物。委员会又认为，这项新增的代替规定，以交由买方处理的货物为对象，它在凭单销售的情形便难适用。

决定

358. 本条现改编为第四十二条，委员会结论认为，它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案文：

“第四十二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收取货物。”

* * *

提议的第四十一条之二

359. 委员会审议了在《公约》中加入新的第四十一条之二的一项提案。这项提案中的案文如下：

“买方在销售货物合同内向卖方订货，由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或买方提供的规格加以制造时，如果在制造完成前通知卖方终止〔撤销〕合同，而此项行为不使卖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即能行止制造，买方得终止〔撤销〕该合同。买方必须依相应适用的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赔偿损失。”

360.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所根据的事实是，在按规格制造的货物的销售合同情形，情势变迁可能使买方接受货物在财务上负担过重。从卖方观点看，特别订制的专门货物的市价常低于生产成本。所以，如果买方在制造完成前终止合同而不致使卖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时，让买方能够终止合同是很公平的。此外，买方必须向卖方偿付因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卖方损失的利润。

361. 虽然有人对提议中第四十一条之二的目的，表示同情，但一般都认为这

项提案引起的困难多于它所解决的困难。有人特别批评要买方对一切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负责的观念，以及要对终止合同的情形适用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想法。依照一项看法，正确办法是要求买方支付购价，但减去因终止生产而获得的节约。又有人建议，这项规则应该规定在第四十五条内，或可能应规定在关于减轻损失的第五十九条之内。

决定

362.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决定不接受订定新的第四十一条之二的提案。

* * *

第四十二条

36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核可的第四十二条全文如下：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a) 行使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2) 卖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卖方对违背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买方无权向法院或仲裁法庭申请给予买方宽限期限。”

补救办法各项规定的合并

364. 委员会没有接受把买方违背合同时的补救办法规定同卖方违背合同时的补救办法规定合并在一起的建议。

决定

365. 本条现改编为第四十三条。委员会结论认为本条不需要作实质上的修

改，不过它的文字应该同第二十六条的文字一致，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案文：

“第四十三条

“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a) 行使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五十六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卖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卖方对违背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买方宽限期限”。

* * *

第四十三条

36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十三条案文如下：

“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对第四十三条中卖方权利的限制

367.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把第四十三条改订如下的提案（加底线的字是新增的字）：

“ 卖方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368.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主张，卖方只有在已经履行了他的合同义务之后，才

可以要求买方履行义务（实际上通常是支付货价）。

369. 不过，有不少人反对这项提案，因为这在实际上会造成困难。例如，有人说，有时合同规定交货前付款，或交货前开发信用状。又有人指出，这项提案会打破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370.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要求支付价款同减轻损失原则的关系

371. 委员会决定在审查第五十九条的减轻损失原则时审议一项提案，即要求支付价款的权利应遵守减轻损失原则（见下面第502至505段）。

决定

372. 本条现改编为第四十四条。委员会结论认为，本条不需要作实质上修改，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四十四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 * *

第四十四条

37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十四条全文如下：

“卖方可要求买方在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内履行合同。在此情形，除非买方已先宣布他将不照此项要求办理，卖方在此期间不能对违背合同行为采取任何补救办法。”

37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要将下面一段加入第四十四条的提案：

“如果卖方未要求履行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表示他是否将接受履行合同。如果卖方在合理时间内不作表示，买方可以在其要求中所表示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在这两种时间之内，卖方都不得采用同买方履行合同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买方表示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合同的~~通知~~，应假定已包括按照本款要求卖方表示其决定。”

375. 有人说，这项提案仿照第二十九条第(2)、(3)两款，可以使买卖双方的权利达成平衡。

376. 不过，依照另一项看法，这项提案没有必要，它只会使《公约》案文更形复杂。有人指出，买方的主要义务是付款；一旦付清，卖方对于买方展延履行~~合同~~的行为便丧失了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卖方在买方履行合同以前已先废止合同（第四十五条第(2)款）。

377.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传递上的遗失或错误危险

378. 委员会同意，在不履行合同的买方宣布他将不照卖方要求履行合同的情形，应该把第十条的规则颠倒过来。因此，传递通知上的任何遗失、迟延、错误，其后果均由买方负责。这项原则的订定，交由起草小组负责。

决定

379. 除了不履行合同的买方所作不照卖方要求办理的声明，在传递上发生遗失、迟延、错误时，其后果必须由买方担负外，委员会原则上采用了第四十四条的现有案文。该条现已改编为第四十五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案文：

“第四十五条

“（1）卖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2）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背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第四十五条

38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十五条全文如下：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或
- (b) 卖方已按照第四十四条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而买方未在卖方按照该条确定的一段额外期间内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已宣布他将不照卖方的要求办理。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已要求买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在该项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照卖方要求办理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第(1)款

381. 委员会没有接受一项修订第四十五条第(1)款的提案，该提案规定，如果卖方已允买方占有货物，卖方便不能从买方取回货物，除非买方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所订的额外期间内未支付价款。

第(1)款第(b)项

38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将第四十五条第(1)款第(b)项修订如下的提案：

“(b) 卖方已按照第四十四条要求买方支付价款、对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支付问题采取步骤或收取货物，而买方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所订的一段额外期间内未照要求办理或已宣布他将不照要求办理。”

383.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在国际销售中，买方履行义务的重要步骤常非买方实际支付价款，而是开出信用状或银行保证。这些步骤都在第四十四条“要求履行义务”的观念之内，但是第四十五条第(1)款第(b)项现有案文在执行第四十四条方面，仅规定买方在卖方要求后如不“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卖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这项不“支付”将不包括不采取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确保付款步骤。

384.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接受了这项提案的要点。

第(2)款

38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要把第四十五条第(2)款修订如下的提案：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付款，他在知道买方付款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付款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他在按照第四十四条适用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386.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必须把延迟支付价款同一切其他的违背合同情事加以区别。在延迟付款的情形，除非卖方在知道买方付款前已宣布合同无效，否则他便丧失此项宣布合同无效权利。不过，在任何其他违背合同情形，如果卖方已按照第四十四条要求买方履行义务，即使他已收到价款，他仍应能够宣布合同无效。

387. 有不少人反对把第四十五条第(2)款第(a)项的适用范围限于迟延支付价款的情形，而在第四十五条第(2)款第(b)项处理一切其他情事。有人认为，如果买方

已支付价款，卖方如果不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宣布合同无效，他对任何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便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权。

388. 因此，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第(2)款第(a)项

389.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第四十五条第(2)款第(a)项应改订如下的提案：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已经支付价款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

390.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在交付货物以前即须支付价款的情形，第四十五条第(2)款第(a)项的现有案文可能过于苛刻。如果买方不支付价款，卖方在合理情况下可以推定交易已中止，并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若果买方后来支付价款，卖方便应有一段合理的期间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391. 依照另一项看法，卖方必须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以前宣布合同无效。这条规则清楚明白，亦不苛刻，因为卖方知道买方何时应该履行义务，如果买方迟延履行义务，卖方可作出反应。

392.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决定不接受这项提案。

393. 委员会又审议了一项提案但没有加以接受，该项提案是：如果货物已经交付但价款还未支付，卖方必须要求买方在一段额外期间内支付价款，不然卖方便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

决定

394. 本条现已改编为第四十六条，委员会决定原则上采用本条现有案文，所以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案文：

“第四十六条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 等于根本违背合同; 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 或买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这样做。

“ (2) 但是, 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 卖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 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 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 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 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或者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 * *

第四十六条

395.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十六条全文如下:

- “ (1) 如果合同规定买方应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色, 而买方在明示或默示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规格, 卖方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 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第(2)款

396. 委员会除了还要作文字上修正外，采用了一项第(2)款最后一句应修订如下的提案：

“如果买方在收到要求后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这项修正确保卖方所订规格在传递上如有失误，责任由卖方负担。

决定

397. 本条现改编为第四十七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四十七条

“(1) 如果合同规定买方应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色，而买方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规格，卖方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 * *

第四十七条

39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十七条全文如下：

“ (1) 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相当大一部分。

“ (2) 如果卖方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托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 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3) 当事人一方不论是在货物托运前或托运后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他方对其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义务。 如果他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未作出适当保证，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得宣布合同无效。”

删去第四十七条的提案

399.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删去第四十七条的提案。

400.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一方有权中止合同义务，其后又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未免权力过大，因为这种权利的行使主要依靠他对他方将来行为的主观判断。 有人说这种权利极易被滥用；特别是，有些代表认为一方对他方是否将履行其主要义务的判断不受司法审查。

401. 反对这项提案的人说，第四十七条在国际贸易中很有用处。 它反映出营业方面的正常关切，那就是他方在应该履行义务时会确实履行其义务。 如果有实在根据断定他方将不履行其主要义务，那么在他方对其将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以前，得中止自己的义务，便很恰当。 如果他方能依责任履行其义务，他应当不难作出必要的保证。

402. 多数代表认为，依照第四十七条中止履行义务的决定，同《公约》草案赋予一方作出影响到合同关系的决定的任何权利一样，都要受司法审查。因此，大家没有接受在第四十七条中特别规定出这项原则的建议。又有人说，如果中止履行义务不合理，他方可以对中止履行义务一方的不履行义务，采取合同和《公约》中所规定的一切补救办法。

403.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决定保留第四十七条。

第(1)款

40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只有在他方“显然”将不履行其主要义务时，第四十七条第(1)款才适用。

405.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应该只有在他方毫无疑问地将不履行其主要义务时，才有权中止合同。

406. 不过，依照另一项看法，比较可取的办法还是采用比决定他方“显然”将不履行其主要义务较为宽大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得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方“显然”将根本违背合同，那么，可以依照第四十九条规定宣布合同无效。

407. 委员会经过审议以后，决定不接受这项提案。

第(2)款

408.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关于第(2)款的提案：

- (a) 删去第(2)款；
- (b) 使第(2)款亦让买方能停止支付价款。

(a)删去第(2)款的提案

409. 删去第(2)款的提案的根据是，这项规定使卖方占了不公平的便宜，因为买

方没有类似权利。此外，有人认为，如果买方对货物有权利或拥有所有权，卖方应无权阻止买方占有货物。

410. 不过，有人指出，许多法系中都有第(2)款所规定的“托运后阻止交付”货物的权利。

411. 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删去第四十七条第(2)款的提案。

(b)使第(2)款中原则亦适用于买方的提案

41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把第(2)款修订如下的提案（加底线的字样为提议在现有案文中增订的字样）：

“(2) 如果一方在第(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托运或已为货物寄出款项（包括开出信用状），他可以阻止货物的交付或款项的支付，即使他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或取得款项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向对货物或款项的权利有关”。

413.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把阻止支付款项给卖方的权利赋予买方，同卖方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的权利相平行，这样才公平。又有人说，虽然第(2)款不影响第三者的权利和义务，但可使要阻止交付货物或阻止支付价款的一方得以取回货物或价款。有人说，这在破产程序上可能具有重要后果。

414. 反对这项提案的人说，第四十七条第(1)款已经赋予买方以拒绝支付价款或阻止移转资金的权利。不过，这项权利不应对于买方已认付的不可取消信用状或汇票适用。因为这将严重扰乱商业习惯，特别是在凭单销售方面。有人说，由于银行有义务依照不可取消信用状支付，提议中的条文只规定买卖双方的权利，所以不会有什么影响，不过可能在商业界引起混乱。又有人认为，在有些国家内，止付支票是一项刑事罪。接受这项提案将使这些国家批准《公约》时有困难。

415.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决定不接受这项提案。委员会也没有接受另一项为克服信用状方面的困难而提出的建议，也就是增订一款，规定第四十七条第(2)款“适

用于款项的支付，如果在第(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卖方还没有向买方运送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

第(3)款

416.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删去第(3)款第二句，使第四十七条限于中止履行义务权的提案。在履行合同日期以前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将在第四十九条中加以规定。

417.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认为，在—项特定的个案中，各方对“适当保证”的含义，也许有合理的不同意见。虽然这项问题在中止履行义务情形，可由当事人自行解决，在必要时也可由法院解决，但是在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方面，最好还是规定明白的规则，这项权利不应由于不作出“适当保证”而自动产生，它只应在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条件具备时才产生，也即如果“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人一方将会根本违背合同”。

418. 反对这项提案的人的看法是，如果不提出适当保证，就应该可以废止合同，这是很重要的。关于“适当保证”的含义问题，可以用其他起草的方式来解决。

419. 委员会决定采用这项提案。

决定

420. 委员会结论认为，应该删去第(3)款第二句；至于在履行合同义务日期以前一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应从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条现改编为第四十八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述案文：

“第四十八条

“(1)当事人一方可以终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相当大一部分。

“ (2) 如果卖方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托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 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3) 当事人一方不论是在货物托运前或托运后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他方对其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义务。”

* * *

第四十八条

42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十八全文如下：

“ (1) 对于规定分期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理由担心他对将来各期货物将根本违背合同，该他方可以在合理时间之内宣布合同今后无效。

“ (2) 买方宣布合同对将来各期货物的交付如无效时，可以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宣布合同对已交付的各期货物为无效，如果已交付的各期货物由于互相依存而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对某一期货物宣布合同无效

42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把下述案文加入第四十八条作为第(1)款并把现有第(1)、(2)两款改编为第(2)、(3)款的提案：

“ (1) 对于规定分期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而此一不履行义务行为对该期货物而言构成根本违背合同，则他方可以宣布合同对该期货物无效。”

423. 支持这项提案的人的根据是，第三十二条容许买方宣布合同一部分无效，但没有其他条文规定卖方也可以这样做。 一般认为，这样一项规定很有用，因为

如果买方对某一期货物履行义务的情形有严重缺陷，即使对该期货物不履行义务并未使卖方有充分理由担心买方对将来各期货物将根本违背合同，仍应让卖方有权拒绝对该期货物履行相对义务。

424. 不过，依另一项看法第四十五条第(1)款第(a)项所规定的宣布合同无效权利，已足以保护卖方。

425. 委员会采用了这项提案，使卖方也得宣布分期交货合同部分无效。委员会也决定依这项决定对第五章第一节的标题作相应修正。

第(2)款

426. 委员会采用了一项提案，也即买方宣布合同对某一期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如果该期货物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期货物是互相依存的，因而使这些货物不能用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买方可以宣布合同对这些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货物为无效。

决定

427. 委员会结论认为，应该采用一项新的第(1)款，并对第(2)款加以修正，第五章第一节的标题亦应该作相应修改，委员会建议，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次序应该调换。本条现已改编为第五十条，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采用下列案文：

“第五十条

“(1) 对于规定分期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即此一不履行义务行为对该期货物而言构成根本违背合同，则他方可以宣布合同对该期货物无效。

“(2)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期货物将会生出根本违背合同情事，该他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布

合同今后无效。

“ (3) 买方宣布合同对某一期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布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期货物为无效，如果各期货物是互相依存，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 * *

第四十九条

42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四十九条全文如下：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人一方将会根本违背合同，他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429. 有四位代表表示，他们认为应该删去这一章，因为它准许一方在认定他方“显然”将根本违背合同时，单方面宣布合同无效。有人说，准许当事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在原则上是错误的。有人对《公约》的其他条文也提出同样反对意见。

430. 有人又建议，第四十九条可能可以并入第四十七条。不过，委员会认为第四十九条应该同第四十七条分开，因为它除了包括第四十七条所设想的各种情况外，还包括以下情况：一方由于已明白拒绝履行义务或不可能履行义务，显然将会根本违背合同。

决定

431. 委员会结论认为，第四十九条不需要作实质上修改，但建议把第四十八条（现改为第五十条）和第四十九条的次序对调。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采用第四十九条下述案文：

“第四十九条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人一方将会根本违背合同，他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第五十条

432.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条案文如下：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其义务中的某一项义务时，如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非因其过失而生的障碍所引起，则不必对此种不履行义务负损害赔偿责任。为此目的，除非该不履行义务的一方能证明没有理由预期他会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此项障碍，否则就视为他有过失。

“(2) 如果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分包人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卖方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该分包人，该分包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这样做，他对由于不这样做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433. 委员会对第五十条最重要的部分作了一般性的讨论，然后将拟订一项订正案文的工作交由一个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墨西哥、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合王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工作组负责。

对第(1)款的一般讨论

豁免的范围

43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将第(1)款第一句中的“损害赔偿”四字删除的提议。此项提议和若干类似的提议的目的是要将第五十条规定的豁免的适用的范围扩大至不履行义务一方的所有义务，而非仅规定豁免损害赔偿的责任。

435. 有人在支持此项提议时说，如果他方可以迫使履行义务，豁免损害赔偿的责任可能就毫无用处。因此，在障碍期间内亦应豁免履行义务。还有人说，对

某些适用普通法的法院而言，如果明白规定，在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适用的情况下，按照公约草案要求履行义务的诉讼不予受理，将是有帮助的。如果不这样做，法院就可能必须下令履行义务，这样，对于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将会造成很大困难，如果他由于障碍而无法遵守法院的此项命令的话。

436. 可是，另外有人认为，因为如果障碍是永久性的而且豁免包括所有的补救办法的话，那么就绝不可能废止合同，所以，第五十条第(1)款规定豁免仅限于损害赔偿是正确的。还有人指出，明确豁免特定履行义务行为，将会导致某些法系获得并未违约的结论。因此，期待履行义务的一方将无法宣告废止合同。最后，有人认为，公约草案最好不要涉及豁免履行特定的合同义务问题，因为公约草案不可能同时载入有关赔偿的条款。

437.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接受删除“损害赔偿”四字的提案。

不明确提及“过失”

43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不明确提到“过失”的提案。有人在支持此项提案时指出，第五十条规定，如果不履行义务并不是由于不履行义务一方的“过失”，该不履行义务一方即可免除赔偿责任。还有人指出，第五十条的“过失”一词是以客观方式确立的。因此，可以用客观方式确立豁免，而无需提及过失。

439. 委员会接受此项提案。同时，它还决定，如果不履行义务的原因是出于不履行义务一方自己的过失，该方对不履行义务即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委员会认为另一项提案并不必要，该提案主张增列一款，明白规定如果障碍是由寻求豁免的一方造成的，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有人认为，规定障碍必须“非他所能控制”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但某些代表认为这种措词相当含糊，难于适用到某些法系。

不履行“其义务中的某一项义务”

440. 有人提议应该用“其义务”取代“其义务中的某一项义务”，以便显示可能发生不履行一项以上的义务的情况。支持此项提议的人还根据这样的一项假

设：此项修正案将会导致所希望的结论，那就是它可以防止豁免供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方面的赔偿义务。反对此项提议的人说，在适当情况下，应该容许对不能供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豁免责任。

441. 还有人提议应重新拟订第五十条第(1)款，使买方不能够主张由于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不支付价款。有人在表示支持此种看法时说，支付价款是一项绝对义务，在法律上绝非无法履行。

442. 可是，另外却有人认为，本条在适当情况下应扩大适用到无法支付价款的情况，例如由于战争爆发或实施外汇管制，以致无法支付。

443. 委员会并未接受这两项提议中的任何一项提议。

必须考虑到障碍的时间

444. 有人提议在“没有理由预期他会考虑到”一句内，于“他”字之后插入“在订立合同时”等字，以便明定判断是否会发生障碍的时间，应该是在订立合同的时候。

445. 委员会采纳了此项提议。

对第(2)款的一般讨论

446. 委员会审议了主张应删除第(2)款的提议。有一种意见是，本款因为事实上规定卖方必须保证分包人履行义务，所以太苛刻了。有人建议，卖方对分包人的过失所负的赔偿义务至多只有在卖方可以从分包人取得赔偿时才似乎可以成立。另有人认为，因为除合同另有相反结论外，卖方在货物必须符合合同和必须交货方面的责任均不应受到使用分包人的影响，所以，本款是不合理的。

447. 另一种见解是：应该保持第(2)款所规定的统一规则，而不应该由各国法律决定这个问题。

448. 委员会决定删除“分包人”三字，因为有人说这个名词在某些法系并不存在，在其他法系，则主要是指建筑合同范围内的法律关系。委员会决定用

“(卖方)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的人”来代替这个名词。

449. 有人指出,这样,就可以表明,卖方如因其供应者之一不履行义务以致他不能履行其某项义务时,即不能免除责任,因为卖方的供应者不能视为是卖方所雇用履行卖方合同中任何部分规定的人。

450. 委员会并未接受一项提议,即卖方只有在他于选用“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的人”时作了“他自己的判断”,才能主张豁免责任。

对第(3)款的一般讨论

451. 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旨在将第五十条的适用范围扩大适用于长期存在的障碍的提议。这些提议的一般内容是使合同在遇有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间长到根本改变了履行义务的性质时,能够予以废止。有一项提议要把此项权利给予未履行义务的一方,而另一项提议则要把此项权利给予等待对方履行义务的一方。还有许多人主张让双方都可以在遇有长期无法履行合同情事时废止合同。

452. 可是,另有人认为,将履行合同义务的豁免扩大适用于长期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因为这一规定对不交货或不收取货物的情况,虽然可以适用得很好,但它似乎也会适用于障碍引起货物瑕疵的情况。有人认为让卖方可以豁免修理或更换有瑕疵的货物的义务是不公平的。

453. 委员会决定不让未履行义务的一方享有因临时性障碍期间内情况根本变迁而废止合同的权利。可是,有人却指出,按照原始案文第(1)款和委员会最后通过的案文第(5)款,即使不履行义务一方根据第五十条得豁免因根本违背合同而生的损害赔偿,期待对方履行义务的一方仍得于迟延履行合同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时立即废止合同。

第(4)款

454. 委员会决定,不履行义务一方发送通知方面的任何危险,应由该方承担。

第(5)款

455. 委员会认为，由于它已决定将第(1)款内的“损害赔偿”四字删除，所以必须增加新的一款，具体说明如果不履行义务一方按照第五十条豁免赔偿责任，期待对方履行义务的一方仍可采用何种补救办法。

455a. 委员会一般同意，如果不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背合同，期待对方履行义务的一方有权废止合同。一般也同意，在适当情况下，他应该有权减低价格。可是，委员会成员对他是否能够行使补救办法，要求特定的履行合同行为，意见很分歧。有一种意见是，如果有使履行合同成为不可能的障碍存在，法律就不应该使期待对方履行合同的一方享有他绝对不可能行使的权利。另有人却认为，暂时性的障碍可能会终止，这时候，就不应该排除要求特定履行合同行为的权利。

456.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第五十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一方因他方不履行义务而行使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任何补救办法。

决定

457. 因此，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现在编为第五十一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一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预期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 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他方收到，他对由于他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一方行使本公约下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任何权利。”

* * *

提议的关于困难的条款

45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应在第五十条后增列以下条款的提议：

“ 如果由于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当事各方所无法预见的特殊事件，以致在履行合同规定时发生极度困难或使任一方有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受到影响的任何一方有权主张对合同作适当的修改或终止合同。”

459. 有人在表示支持此项提议时说，货物销售合同当事各方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问题之一就是当事各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情况变迁问题。 因为这些变迁可能会使当事一方处于极困难的境地，所以提议公约应载入一项条款，使当事任何一方得重新谈判合同条件或要求终止合同。 这种条款可以防止当事一方获得意外之财。 有人指出，这项提案同关于第五十条第(3)款的提案不同，因为后种提案是以在暂时障碍期间内发生情况变迁为先决条件。

460. 委员会没有接受此项提案。

* * *

第五十一条

46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一条案文如下：

“（1） 废止合同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但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偿。 废止合同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2） 如果一方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他可以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 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决定

462. 委员会决定本条无需作任何实质上的改动。 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现在改编为第五十二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二条

“（1） 废止合同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但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偿。 废止合同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亦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废止合同后各别权利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2） 如果一方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他可以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 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 * *

第五十二条

46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二条案文如下：

“（1）买方如果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a）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所造成；或者

（b）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检查所致；或者

（c）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加以改变。”

决定

464. 委员会决定本条无需作任何实质性的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现在重新编为第五十三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三条

“（1）买方如果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检查所致；或者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加以改变。”

* * *

第五十三条

465.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三条案文如下：

“买方虽依第五十二条规定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决定

466. 委员会决定，本条无需作实质性的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现在重新编为第五十四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四条

“买方虽依第五十三条规定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 * *

第五十四条

46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四条案文如下：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应按第五十八条所定的利率，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算。

“ (2) 在以下情况，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归还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布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468. 因为如下文第 493 段至第 500 段所述，委员会已决定将第五十八条删除，所以它亦决定将第五十四条第(1)段内的“应按第五十八条所定的利率”等字删除。

决定

469. 委员会决定，本条无需作实质性的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现在已编为第五十五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五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算。

“ (2) 在以下情况，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归还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布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 * *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和
第五十七条之间的关系

470. 委员会在审查关于损害赔偿的条款以前，审议了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之间的关系。

471. 一般都同意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是第五十五条在特定情况下的适用。第五十六条是规定买方已购买替换货物或卖方已把货物转卖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损害赔偿的限度应该是合同价款和替换物交易价款之间的差额，加上按照第五十五条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在内。可是，如果没有替换物交易，而且货物有时价，则损害赔偿的限度应是合同价格和废止合同之日的时价之间的差额，加上按照第五十五条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在内。在其他情况，应按照第五十五条的一般公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

472. 此外，委员会同意，不应该容许事实上曾安排第五十六条所述性质的替换物交易的一方按照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如果该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限额比较高。

* * *

第五十五条

47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五条案文如下：

“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应以金额计算，金额应与他方因其违背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相等。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背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背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损害赔偿的限额

47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用下列这句代替第五十五条第二句的提议：

“这种损害不应包括违背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常理无法预料的损失或按照价款、违背合同一方预见或防止损失的能力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应属过多的损失。”

475. 有人在表示支持此项提议时说，第五十五条现有案文内所载的损害赔偿限额是假设的限额，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指导效果。虽然当事一方难于预料他方因违背合同所可能遭到的损失的程度——第五十五条现在就是这样规定的，可是，他应该不难于预见任何此类损失的性质。但是，损害赔偿仍应限于不超过按照价款、违背合同一方防止损失的能力和“其他有关情况”应属过多的数额。

476. 没有多少人支持此项提议，因为大家认为它会引起许多困难，尤其是如何决定按照价款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是否过多的问题和如何决定相关的“其他有关情况”问题。还有人指出，因为第五十条规定，如果满足了某些条件，就可以豁免损害赔偿责任，所以，第五十五条另外再加上关于防止损失能力的其他标准，是不适宜的。

477. 委员会并未接受此项提议。

478. 委员会也没有接受以下的一项提议：删除第五十五条第二句，任由各国国内法决定损害赔偿是否应有任何限额的问题。

决定

479. 委员会认为本条无需作任何实质性的改动。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现在重新编为第五十六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应以金额计算，金额应与他方因其违背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相等。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背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背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 * *

第五十六条

48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六条案文如下：

“（1）如果合同被废止，而在合同废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曾以合理方式购买替换货物，或者卖方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不援引第五十五条或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即有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换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2）如果满足了第五十五条的条件，本条第（1）款所称损害赔偿可包括额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在内。”

481. 上文第 471 段已指出，委员会决定第五十六条的内容应该是第五十五条所订的关于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的具体适用。它审议了好几项重新草拟本条以期反映出这种关系的方法。

482. 委员会将一项主张重新草拟第(2)款，不直接提到利润损失的提议交给起草小组；这项提议所根据的理由是：第一，第五十五条已经规定损害赔偿应解释为包括利润损失；第二，在这种情况下，难以想象利润损失会超过价款之间的差额。

决定

483. 因此，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现在改编为第五十七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七条

“如果合同被废止，而在合同废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曾以合理方式购买替换货物，或者卖方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有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换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五十六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 * *

第五十七条

48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核可的第五十七条案文如下：

“（1）如果合同被废止，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不援引第五十五条或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即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废止合同之日的时价之间的差额。

“（2）在计算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损害赔偿数额时，时价是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无时价存在，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须适当地顾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3）如果满足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本条第（1）款所称损害赔偿可包括额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在内。”

第（1）款

决定时价的适当日期

48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将实际交付或原应交付货物之日的时价作为第（1）款所称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的提案。

486. 支持此项提案的人的见解是，以废止合同之日的时价为计算依据，可以使当事一方能够考虑如果他推迟宣布废止合同的日期，则将来的价格变动，是否会增加他的损害赔偿数额。

487. 但是，另有人认为，此项提案可能会引起实际困难，尤其是在未确定交付日期，仅规定须按第十七条（b）项，在一定的期间内交付，或须按第十七条（c）项，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期内交付，而一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还有人指出，提议的计算时价的新方法仍可能导致投机。无论如何，任何滥用本条所规定的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的情况，都应该按照第五十九条所载减轻损失的原则处理。

488. 委员会决定不采纳主张以实际交付或原应交付货物之日的时价作为计算

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的提议。可是，鉴于有人认为现有的案文有困难，委员会决定采取一个折衷提案，就是以有关一方最初原有权宣布废止合同之日作为计算时价的日期。虽然有人认为这个标准可能会鼓励卖方提前废止合同，但一般的意见仍认为这个标准选择的计算时价的日期相当明确而且客观，同时不会鼓励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希图从未来的价格水平得到好处。

第(2)和第(3)款

489. 上文第 471 段已指出，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七条的内容应该是第五十五条所订的关于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的具体适用。它还决定不应容许事实上曾安排第五十六条所述性质的替换物交易的一方按照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如果该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限额比较高。

490. 委员会将有关第五十七条第(3)款的一项提议交给起草小组，该项提议与上文第 482 段内所述的关于第五十六条第(2)款的提议相同。

决定

491. 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现在已重新编为第五十八条的下列案文：

“第五十八条

“(1) 如果合同被废止，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五十七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他最初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五十六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无时价存在，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须适当地顾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 * *

第五十八条

492.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八条案文如下：

“如果违背合同涉及迟延支付价款，卖方无论如何有权取得拖欠数额的利息，利息率应与他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公定贴现率相等，另再加上百分之一，但此项利息率不能低于适用于卖方营业地所在国家内无担保短期商业贷款的利率。”

计算利息应根据的地点

493.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将买方国家作为计算利息的地点的提议。有人说，如果卖方国家的利率远低于买方国家的利率，买方就可能会试图拖欠价款，以便占这种有利利率的便宜。另有人建议，利率应按买方国家和卖方国家的利率的平均数计算。

494. 有人在表示反对此项提议时说，如果买方不按时支付价款，以致卖方因为此种拖欠而必须借钱时，他通常都是在他的本国内按当时的利率借钱。即使他无须因此种拖欠而借钱，他在其本国的存款也会减少，因而利息也会减少。如果他本国当时的利率是百分之十五，而买方国家的却只是百分之六，那么就不应该将他的利率限于买方国家比较低的利率。

关于删除第五十八条或可以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提议

495. 在讨论计算利息所应根据的地点时，出现了若干提议，主张删除第五十八条或考虑是否可以用提出保留或声明的方法使该条不适用于某些个别国家。

496. 这些提议的产生是因为事实上许多国家的强制性公共政策规则禁止利率超过一定的限度，通常大约是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此外，某些国家禁止收取任何利息。第五十八条规定收取利息，而且计算利息的利率可能远超过买方国家——通常都在这种国家进行因迟延支付价款而起的任何司法程序——通常的或许可的利率；这种条款将会使某些国家难以加入本公约。

497. 一般都表示同情国内法规定了利率限额——此种利率可能同按第五十八条的公式所产生的利率相抵触——的国家。有人指出，第五十八条所载计算损失的特别方法虽然实行起来很方便，可是并不必要。第五十五条所述获得损害赔偿的一般公式足以使因迟延支付价款而受到损失的卖方获得补偿。

498. 此外，除了许多起草方面的问题，如果要采纳本条，下列问题也需要加以澄清：

- (a) 第五十八条提到“公定贴现率”，可是有许多国家并无此种“公定贴现率”；
- (b) 第五十八条提到“无担保短期商业贷款的利率”，可是通常并没有这样的一种利率存在，因为此种利率随当事人和销售的性质的不同而有不同；
- (c) 某些代表认为在“公定贴现率”之外再加上“百分之一”是不公平的。

499. 鉴于这些困难，再加上事实上许多代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这一条，无论如何修改，都根本不能接受，所以委员会经过相当长的讨论后，决定删除第五十八条。

决定

500. 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删除第五十八条。

* * *

第五十九条

50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五十九条案文如下：

“声称他方违背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背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背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取得价款的权利

50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将第五十九条第二句修改如下的提议（提议添加的文字加底线）：

“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背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包括所要求的价款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503. 有人在表示支持此项提案时说，如果卖方违背合同，买方减轻损失的义务可能包括购买替换货物。可是，按照第五十九条的现有案文，如果买方违背合同，卖方即使已将货物出售给别人，似乎仍可以要求支付价款。此项提案是为了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有权取得的价款不超过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数额。

504. 可是，有许多人认为这项提案容许违背合同的买方只要能指出卖方原可将货物出售给别人，就可以拒绝支付价款，所以反对此项提案。这项提案的办法会破坏要求价款的诉讼和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之间的区别，而这种区别是许多法系的基本原则。价款是当事各方同意的，如果合同仍有效，卖方必然有权提出诉讼，要求支付价款。即使卖方事后可以从买方取得差额，卖方亦无义务设法获得，或接受，第三者低于同买方议定的价款。

505.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不采纳主张将减轻损失的原则扩大适用于要求价款的诉讼的这个提案。

通知的义务

506. 委员会没有采纳一项提案，该提案主张第五十九条应特别规定，遭受损失的一方减轻损失的义务，包括在违背合同情事发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违背合同情事通知违背合同的一方。

决定

507. 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九条无需作任何实质性的改动。因此，它建议贸

易法委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五十九条

“声称他方违背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背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 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背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 * *

提议的关于诈欺的条款

50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审查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删除销售统一法第八十九条的决定的提议（该条规定迂有诈欺的情况，损害赔偿的决定按国内法处理）。

509. 此项提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所以并未详细讨论。

* * *

提议的关于违约罚金的条款

510.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在公约内列入一项关于销售合同违约罚金条款的规定的提议。 有人提出下列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

“（1） 当事各方可在合同内或以其他方式议定，一方如以某种特定方式违背合同，应向他方支付违约罚金。

“（2） 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可在要求履行合同时一并要求支付违约罚金。

“（3） 法官或仲裁员应被要求支付一方的请求，可减低违约罚金的数额，如果他方对损失有责任，或在依情况〔必需〕合作履行合同时不进行合作。

“（4） 他方遭受的损失如远超过合同内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可不要求支付合同内议定的违约罚金，而要求按照第五十五条支付损害赔偿金。”

511. 有人在表示支持这项提议时说，因为国际商业上已广泛使用这种类型

的合同条款，所以公约应载有关于违约罚金条款的规定。由于关于违约罚金条款的规则因法系的不同而有差异，所以，为了对国际贸易作出实际的贡献，应该制定一套有关这类合同条款的统一制度。有人指出，提议的条文就是为了展开有关这方面的讨论。

512. 经过对条款草案的要旨作了简短的讨论后，发现了一些技术问题，也知道有许多人支持这项提案的基本构想，那就是，如果能制定关于违约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那将是对促进国际贸易和商业的一大贡献。可是，一般都认为，制定一套有关违约罚金条款的统一制度，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较多的时间，是现阶段讨论本公约草案所无法顾及的。此外，违约罚金条款对本公约范围以外的许多其他类型的合同也很重要。为了所有这些理由，最好是另外用一个单一文书来处理违约罚金条款；该文书应适用于一切类型的国际合同，不应仅适用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

决定

513. 委员会经讨论后，建议贸易法委会要求秘书长研究制定一套关于国际合同违约罚金条款的统一制度的可行性和需要性，作为将提交给贸易法委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贸易法委会未来长期工作方案的研究报告的一部分。

* * *

第六十条

51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条条文如下：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决定

515.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第六十条不必作任何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以下条文：

“第六十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即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 * *

第六十一条

51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一条条文如下：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2) 如果运交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由买方处理，而买方行使退货的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到过分不便或使他担负不合理的开支。如果卖方或授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亦在目的地，此一规定不适用。”

决定

517.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第六十一条不必作任何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以下的条文：

“第六十一条

“（1）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2）如果运交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由买方处理，而买方行使退货的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到过分不便或使他担负不合理的开支。如果卖方或授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亦在目的地，此一规定不适用。”

* * *

第六十二条

51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二条条文如下：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由他方担负费用，但费用必须合理。”

决定

519. 委员会认为对第六十二条不必作任何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以下的条文：

“第六十二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由他方担负费用，但费用必须合理。”

* * *

第六十三条

52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三条条文如下：

“ (1) 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在作出打算出售货物的通知后，按照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

“ (2) 如果货物会遗失或会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过度的开支，按照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范围内，他必须作出打算出售货物的通知。

“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开支。他必须向他方说明所余款项。”

第(1)款

521. 委员会没有采纳以下的提案，即在第(1)款添加一句，规定按照第六十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卖方“如经买方要求，必须作出合理的努力，把货物转售。”

决定

522.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第六十三条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以下的条文：

“第六十三条

“ (1) 按照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的话，但必须事前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 (2) 如果货物会遗失或会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过度的开支，按照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

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范围内，他必须把他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开支。他必须向他方说明所余款项。”

* * *

第六十四条

52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四条条文如下：

“如果风险已转移到买方承担，尽管货物有遗失或损坏，买方仍必须支付价款，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所造成。”

风险转移的一般规则

524. 有人表示，第六十四条第一部分所申述的是风险转移的一般规则，应予删除，因为它所申述的以下这一规则是不言而喻的：风险一旦转移到买方，买方必须承担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

525. 不过，相当多人支持保留第六十四条第一部分，因为它连同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提供了风险转移的统一规则。有人指出，由于关于遗失风险的规则，在各个法系有所不同，所以这是相当重要的。

526. 委员会决定保留关于风险转移的一般规则。

关于风险转移的一般规则的例外

527. 有人提议，本条第二部分应予删除，因为它过于简单，反而没有什么益处，而且有可能被误解为如果货物有缺点或缺漏，买方即不必支付价款。

528. 有人反对这个提案说，第六十四条第二部分所述的例外情形十分重要，因为尽管风险已经转移，卖方仍然可以对货物加以干预，以致造成损失。本条第

二部分明确规定，如果货物的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这种行为造成，买方则无须支付价款。

529. 提案人撤回删除第六十四条第二部分的提案。

530. 委员会决定本条应明确规定，由于不行为而造成遗失或损坏，与由于行为而造成遗失或损坏，其后果是相同的。

531.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个提案，即只有在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构成违背合同的行为时，此一一般规则的例外规定才适用。有人反对这个提案说，卖方行事的方式虽然不违背合同，但仍可能造成损害，例如以船上交货合同而言，如果卖方在卸下货物后，取去集装箱，而货物受到损坏。

532. 委员会不接受这个提案。

决定

533.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第六十四条不必作实质上的修改。因此，它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以下的条文：

“第六十四条

“货物如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 * *

第六十五条

53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五条条文如下：

“（1）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转运给买方时起，风险改由买方承担。

“（2）如果在合同订立时，货物已在运输途中，则自货物交付给第一个运送人起风险即转移。但如果卖方在合同订立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则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的损失风险将不由买方承担，除非卖方已把这一事实通知买方。”

第(1)款内规则的例外

535.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在第(1)款内添加一句如下：

“但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运送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运送人以前，风险将不由买方承担。”

536. 有人支持这个提案说，第(1)款对于卖方自内陆某一特点地点运送货物的情况，没有提供合理的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货物在港口交付给运送人时，而不是在货物交付给国内运送人以转运至港口时，风险才改由买方承担。

537. 有相当多人支持这个提案。委员会在接受了对条文措词的一些修订后，采纳了这个提案。

文件的控制

538.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明确规定：卖方保留文件，直至货物运出为止，以保持对货物的支配权，作为付款的保证，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这个提案如下：

“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539. 委员会经审议后通过了这个提案。

第(2)款

540.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规定对于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如果该批货物须转运给不同的收货人，而且货物无法确定或辨明，则风险不自装运时起转移。有人反对这个提案，理由是它对第(2)款的范围作了不必要的限制。

541. 委员会经审议后采纳了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提议的第(2)款条文。

542. 菲律宾代表对第(2)款第二句表示保留，因为该款的规定不合符逻辑。他指出在合同订立以前买方应承担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是不可思议的。虽然委员会

内有人表示本款符合国际商业惯例，但这项惯例是发达国家的惯例。贸易法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关于制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架构的决议。如果贸易法委员会愿意执行它的任务，使销售统一法更为经济和社会背景大不相同的各个国家所接受，它便不应忽视大会的这些决议。

543. 不过，芬兰代表指出公约草案所载的规则是非强制性的。买方不必购买在水运中的货物，如果他这样做，所支付的价款将因风险增加而较为便宜。有人还表示，第(2)款所定的规则是因为实际上的需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有损坏，不一定能够确定何时遭受损坏。如果提货单上没有说明，买方一收货人可以要求运送人赔偿，同时从货物保险也可以得到弥补。

新的第(3)款

544. 委员会审议了在第六十五条添加以下新的第(3)款的提案：

“(3) 如果货物上没有标示地址或用其他方法表明交给买方，则货物便是没有注明有关合同，除非卖方发出托运通知并于必要时发出详细说明货物的文件。”

545. 委员会接纳了这个提案。

决定

546. 委员会根据前几段所述的决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以下条文：^h

“第六十五条

“(1)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转运给买方时起，风险改由买方

^h 起草小组的结论是，为了清楚起见，第六十五条第(2)款应作为单独条款，重新编号为第六十六条。

承担。 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目的地以外的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运送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运送人以前，风险将不由买方承担。 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2) 但是，如果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在卖方未将列明各种货物的托运通知寄送给买方以前，风险不由买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运送人而运送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并不将这一事实通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 * *

第六十六条

54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六条条文如下：

“(1) 对于第六十五条规定以外的情况，从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并由他收取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

“(2) 如果货物已交由买方处置，但还未由他收取或者他逾期收取以致违背合同，则风险在买方收取货物原不致违背合同的最后时间起由买方承担。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上未明确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由买方处置。”

第(1)款

548. 委员会将一个提案发交起草小组，该提案旨在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从货物由买方收取时起，损失的风险转移；一是由于货物已交由买方处置，损失的风

险转移。

549. 委员会没有接纳另一个提案，该提案旨在规定如果合同的交货条件要求卖方在确定的期间内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损失的风险应从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起，而不是从买方实际收取货物时起转移。

第(2)款

550.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主张将第(2)款改为下文的提案：

“ (2) 但是如果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收取货物，则必须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或接到通知货物已运到该地点听由他处置时，风险始转移。”

551. 有人支付这个提案说，第(2)款应规定，货物倘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地点，如公共仓库，风险于何时转移。有些法系规定，交出可转让的所有权文件或由第三方承认他为买方保管货物，也算从公共仓库收取货物。但从现有案文，不一定得出这样的结果。此外，各国关于所有权文件和仓库收据的法律各有不同，在这方面难求统一。因此，该提案强调实际交货，但同时容许在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或接到通知货物已运到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听由他处置时转移风险，这样可以解决情况不确定的问题。

552. 委员会经审议后，原则上采纳这个提案。

决定

553. 委员会根据上文各段所述的决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六十七条的以下条文：

“第六十七条

“(1)对于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情况，从货物由买方收取时起，

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由他处置而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背合同时起，风险改由买方承担。

“ (2) 但是，如果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收取货物，则必须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运到该地点时由他处置时风险始转移。

“ (3) 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上未明确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由买方处置。”

* * *

第六十七条

55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第六十七条条文如下：

“如果卖方根本违背合同，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背合同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555. 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提案，即扩大第六十七条的适用范围，使包括所有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的情况，而不只是限于根本违背合同的情况。特别是，如果第三十条(1)款(b)项、第四十五条(1)款(a)项、和第四十九条所述条件存在，第六十七条即适用。

决定

556. 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已重新编号为第六十八条的以下条文：

“第六十八条

“如果卖方根本违背合同，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背合同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 * *

最后条款

55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应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请求而编制的秘书长关于最后条款草案的报告 (A/CN. 9/135)。

558. 委员会同意，除了对第十一条的声明外 (见上文第 134 段)，最后条款是全权代表会议的事情，贸易法委会不应对最后条款草案是否适宜或其实质内容正式作出评论。

559. 不过，委员会就最后条款作了简短的初步讨论，以便秘书处在向会议提出最后条款草案时能够考虑到各代表或观察员所发表的意见。委员会特别要求秘书处注意到以下两个提案：

(a) “本公约不得比已经缔结或将来缔结的载有关于相同问题的规定的公约为优先，但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必须在该公约的缔约国内。”

(b) “(1) 缔约国随时可声明营业地在该国的卖方与营业地在他国的买方之间的销售合同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因为两国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相同或近似的法律规则。

“ (2) 如果该他国是缔约国，则这种声明必须由两缔约国联合作出，或以各别单方面声明的方式作出。”

560. 因此，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会请秘书长编制最后条款草案，以供大会想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建议贸易法委会要求秘书处请联邦和非一元制国家就国际销售货物公约中是否需要有一项联邦国家条款的问题发表意见。澳大利亚代表表示对这一点有保留。

公约草案内的规定形式

561. 委员会注意到一位代表说，他将向贸易法委会建议，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规则采取统一规则形式，供进行销售交易的当事各方选用，而不是采用公约的形式。ⁱ

ⁱ 参看贸易法委会报告第 20-32 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二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 第二全体委员会是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八〇次会议设立的。二全委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七日、九日开会，共举行五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会议时，委员会选举罗兰·勒韦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克莱门特·马格雷奥拉先生（尼日利亚）担任报告员。

2.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一八〇次会议上，把它议程上的下列各项目发交给第二全会：

项目 4 国际销售货物：一般销售条件

项目 5 国际支付：

(a) 货物担保利益

(b) 流通票据

项目 6 国际商业仲裁

项目 7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项目 8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项目 10 其他事务：委员会和其工作组所拟法律条款的一致性

3.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二全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报告。

第一章

国际销售货物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

4.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调查用于各种行业的“普通”一般条件的实际需要，并就此项工作的进度向贸易法委会将来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a。二全委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的报告(A/CN.9/136)，其中叙述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秘书处同国际商会安排的专家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5. 二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也获悉国际商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工作方案。

6. 国际商会的观察员说，国际商会正在进行关于标准用语和标准条款方面的工作，而没有进行“普通”一般条件方面的工作。最近决定修订象国际贸易用语解释规则等一类的标准条款，因为它们已有相当统一的惯例。此外还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来订定新的标准用语，例如不可抗力条款。观察员表示国际商会愿意听取有关这两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没有代表参加国际商会的各国意见和建议，所以欢迎贸易法委会的合作。

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说，该委员会已经鉴定几类货物，认为它们似乎特别需要适用统一的合同条件。它在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的协助下，为这几类货物订出了几项标准合同。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决定

8. 二全委会决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推迟关于“普通”一般条件的工作，于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提议时再审查这一事项。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25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一九七五年，第一编第二章A节)。

第二章 国际支付

A. 货物担保利益

9. 二全委会收到一份关于担保利益的研究 (A/CN. 9/131), 以及秘书处就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商业法典第九条所作的一份说明 (A/CN. 9/132) 和秘书长的
一份报告 (A/CN. 9/130), 其中概述了有关担保利益的现行法律和
各种改革提议, 并载有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商会联合召开的协商小组所达成的结论。

10. 二全委会一般同意, 由于担保利益对国际贸易具有实际重要性, 所以应请秘书处就本问题继续工作。创设一种在创设国国外亦获得承认并可强制执行的担保利益, 可以提高国际贸易中可用的资金总额。不过, 亦有人认为, 制定一套统一规则将十分困难, 所以工作的成功机会很小。关于此点, 有人指出世界各国担保利益法之间, 差异极大; 有人特别提到, 不可能统一各国的破产法 (破产法与担保利益极其相关), 亦难建立登记或备案制度。又有人问, 用保险和保证等代替办法, 特别是用出口信贷保险办法, 是否还较易达成上述提高国际贸易中可用资金数量的目的。

11. 二全委会就制定统一规则的可行性问题交换了意见之后, 集中讨论以下三项协调规则的可能办法:

- (a) 编订国际私法规则;
- (b) 创订实质规则, 限用于国际交易;
- (c) 制订同时可适用于国内交易和国际交易的统一法规, 以统一各国担保利益方面的法律。

12. 编订国际私法规则这一办法在二全委会没获得多大支持, 理由是它不会使法律现代化而满足国际商业的需要, 它只会延长目前这种不适当的情势而已。

13. 有些人支持另外创设一种主要用于国际交易但也可用于国内的担保利益。另一项意见认为，应该选出一项或两项众所周知的特定担保利益，例如有条件销售，以创订可以在全世界通用的统一规则。还有另一项看法是，为了登记工作的简便起见，应该把统一规则限于较大项目，例如船舶和飞机。

14. 委员会中很多人主张进一步研究第三项办法，也即从功能的观点出发，创设新的担保利益，以应用于国内和国际交易。有人认为，还不应该把工作集中到拟定规则草案上，秘书处倒应该记住，一套统一方案即使单纯从一国内部关系来看也意味着国内法规要作重大改变，所以它应该决定，统一方案是否有实际上的必要，是否有利于国际贸易。有人进一步建议，应该在贸易法委会第十一届会议所要讨论的贸易法委会的未来工作方案的范围内，重新审议担保利益方面的工作。

15. 二全委会获悉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国际商会在担保利益方面的目前工作方案。这两组织的观察员都表示愿意在这方面的工作上同贸易法委会合作。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决定

16. 二全委会经过审议后，决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请秘书长：

- (a) 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可否制订担保利益的统一规则和此种规则的可能内容的进一步报告；
- (b) 同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机构和贸易机构协商，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查明国际担保利益，对国际贸易来说，是否实际需要和适当。

B. 流通票据

17. 第二全体委员会获悉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C. 合同保证

18. 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商会在拟订有关合同保证的统一规则方面的工作，并邀请国际商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b。

19. 二全委会获悉了国际商会的工作。国际商会的观察员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对国际商会这方面的工作有重要的贡献。他说，有一个研究小组已经拟订了规则草案，国际商会的两个委员会已加以审查。他认为，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料之后，事实上只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尚未解决，那就是规则草案中尚未列入的初次见票即付的保证问题。

20. 国际商会的观察员通知二全委会说，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有一个研究小组将审议各国政府对规则草案的意见，并将参照这些意见编订一份草案定稿。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决定

21. 委员会决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中，也即在国际商会结束有关合同保证的统一规则的工作时，审查合同保证这一项目。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4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一九七五年，第一编，第二章A节）。

第三章

国际商业仲裁

A. 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

22. 第二全体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第31/98号决议，其中建议使用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特别是在商业合同中提到这些仲裁规则。

23. 二全委会注意到，大会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中称：“许多代表在评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时对这些规则的可供任意选择性质表示满意。有人赞同地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规则不取惯常的公约草案形式而取远较简单廉宜的供当事人采用的规则范本形式，无需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家立法。有人建议委员会进行今后的项目，于情况适当时，或许可以使用这种方法”。^c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受到欢迎。一九七六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使用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所起的争端，并在它的一些标准格式合同特别是“船上交货合同标准格式”中列入一项仲裁条款，其中提到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

25. 有人又报告称，贸易法委会通过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还不到一年，大会建议使用该项规则还不到六个月，而在这短短的期间内，该项规则已经获得好几个重要单位的接受。例如苏联商工会和美国仲裁协会制订了一项新的标准仲裁条款，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8，A/31/390号文件，第27段。

供美利坚合众国各公司同苏联国内各外贸组织间合同任意采择之用，其中规定了按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进行的各种程序。美洲国家组织设立的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也修订了它的程序规则，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订后的规则大量地采用了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伦敦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商会、美国仲裁协会和其他仲裁中心都宣布将来要在按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进行的案件中，担任任命仲裁员的机构，并提供行政服务。

B. 一九五八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6. 第二全体委员会记得，贸易法委会第六届会议曾经建议，大会应该请没有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各国考虑加入该公约，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照此办理了。所以二全委会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吉隆坡第十七届会议中向亚非地区还没有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公约的各国建议，是否可以考虑或批准加入该项公约。

C.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

2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也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建议，请贸易法委会审议是否能为一九五八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一九五八年纽约公约）制订一份议定书，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要阐明下列各点：

“(a) 当事各方订有在他们之间进行仲裁的规则时，不论此种规则为特别仲裁或制度性仲裁所用的规则，均应不顾国内法相反的规定，按照此种规则进行仲裁程序，所有缔约国都应承认及执行所作的裁决；

(b) 程序对任何一方不公平时，对于按照此种程序所作的仲裁裁决，应该拒绝予以承认及执行；

(c) 政府机构为商业交易中当事一方并已订有仲裁协定时，该机构不得对按照协定进行仲裁一事主张主权豁免。”

28. 第二全体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全文(A/CN.9/127)，并收到秘书处对该委员会建议中各项提议所作评论的一份说明(A/CN.9/127/Add.1)。

29. 三全委会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之后，分别审议了上面第27段中(a)、(b)、(c)各分段所述的事项。

30. 二全委会中大家同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提请二全委会注意的事项，在国际商业仲裁上，引起重大问题，需要贸易法委会加以进一步审议。有人说，这些事项可能不仅对亚非区域重要，对世界其他区域也很重要。一般又都认为，在目前阶段，二全委会还无法完全弄清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各项提议的各方面和它们所牵涉到的问题，所以在进一步研究这些方面及所牵涉到的问题以前，还不能就它们的可行性和执行方法表示意见。

31. 二全委会内压倒多数的意见是，如果以后决定执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提议，为《一九五八年纽约公约》拟订一项议定书，并不是适当的办法。关于此点，有很多建议提出。有一项建议是，在审议用什么法律手段可以使《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各国关于仲裁程序的国内法之间建立关系等问题时，也许可以研究这样的方法，就是缔订一项简短扼要的公约，把《仲裁规则》第一条第(2)款中的优先次序颠倒过来。这一项公约可以从实质上规定，当事各方同意按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接受仲裁时，《仲裁规则》里的规定如与适用于仲裁而当事各方均须遵守的国内法规定相抵触，仍应适用《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有人说，这个办法也许比规定一套完整的仲裁统一法规的公约更为简捷。另一项看法是，可以研究是否可能比照一九六一年《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来制定一项规定仲裁统一法规的国际新公约。关于此点，有人促请注意一九六六年《欧洲仲裁统一法规公约》和《美洲商业仲裁公约》(一九七五年订于巴拿马)。还有一项看法是，在贸易法委会就需要加以执行的措施的实质达成结论以前，谈不到审议其执行方法的问题。

32. 关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提议，在国际仲裁不得主张主权豁免一点，有人认为，也许可以起草一项供任意采择的标准条款，连同《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一起使用。按照此项任意采择的条款，同私人公司进行交易的各国、国有机构和公法实体应明示同意，对仲裁和裁决的可能执行，都不主张主权豁免。但有人强调，对这个办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其可行性和法律效果。

33. 关于仲裁上的管辖权方面和主权方面豁免问题，有人从原则上表示保留，认为就各国或各国政府而论，这个问题只是一个更为普遍、更较复杂、具有明显政治性和国际公法性质的问题的一部分。同时，有人指出，关于秘书处说明中提到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外贸组织，这些组织是独立的法人，不能主张也从未主张此种豁免。

34. 二全委会就应该再加研究的各项问题，交换了意见。有人认为，应该研究仲裁规则同各国国内法间的关系，至少初期应该集中注意力于《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如此进行的一项研究，可能使人无需再审议亚非法律协委会提议中提到的公允标准的定义问题。关于此点，有人认为，如果一切仲裁规则都比各国国内法中相反的规定优先适用，那么，也许需要作出例外规定，使不公平的规则不获得优先适用的地位。但如果《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是重点的话，就无需给公允标准下定义。因为《仲裁规则》既然是联合国主持下起草的，而且是大会所推荐的，也许可以得到普遍接受，视为公允的仲裁程序。有人说，上面提到大会推荐《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行动，并不是说其他现行仲裁程序有不公允之处。又有人说，绝不可以因处理公允问题而增多不承认仲裁裁决的潜在理由。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依照《一九五八年纽约公约》，公共政策是不承认仲裁裁决的一项理由，它不应该受到限制。有人表示，未来进行的研究亦应该探讨是否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使仲裁程序可以依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进行，而不顾国内法的相反规定。

35. 也有人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127/Add.1)第8段讨论到《一

九五八年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中仲裁规则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有人认为，未来进行的研究中，也许可以进一步探讨这项重要而复杂的问题。

36. 二全委会认为，应该请秘书处研究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提事项的各方面及其所涉问题；秘书处应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协商，进行此项研究。秘书处进行研究时，应该参考二全委会讨论过程中，各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并应向各国政府、区域国际组织、仲裁机构、特别是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索取资料。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决定

37. 二全委会经过审议后，决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CN.9/127)里所载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建议，并注意到评论上述建议的秘书处说明(A/CN.9/127/Add.1)；

回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曾经建议大会邀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考虑能否加入该项公约，大会也在第3108(XXVIII)号决议里作出这样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在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8号决议中，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上引起的争端，特别是在商业合同中提到此项《仲裁规则》；

1. 欢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即亚非区域里还没有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考虑能否批准或加入该项公约；

2. 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表示赞赏；

3. 认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促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值得彻底研究和审议，并应考虑到这些事项的一切方面和所涉问题；

4.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协商，编制关于这些事项的研究报告，其中应顾到在委员会里讨论的经过和提出的意见，并斟酌情形，向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仲裁中心，包括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寻求有关资料，尽可能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时提出这些研究报告。

第四章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 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3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大会决议第 7 段请贸易法委会：

“考虑宜否就生产者拟在或已在国际间销售或分配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拟订统一规则，但须顾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考虑此事的可行性及最适当时间。”

39. 贸易法委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A/CN.9/93)，其中提供了决议内该段的有关背景资料，并就委员会为执行该段规定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作出建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其他组织在产品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方面所办工作的调查；关于在这方面可能引起的各种主要问题，以及国际组织正在考虑采取的解决方法的研究；关于委员会日后行动方向的~~建议~~。^d

40. 贸易法委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根据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而编写的题为“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的报告 (A/CN.9/103)，请秘书长另编一份报告，审查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中所提出的几个特定问题。这些问题是：

“(a) 缺乏产品责任统一规则对国际贸易影响的程度；

d 同前，《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9617)，第 81 段。

- (b) 全球性统一是否较区域性统一易于实行及其优点；
- (c) 此事与已经或可能针对此事发展出来的保险计划之间的关系；
- (d) 限制赔偿责任的程度和方式，以及各种不同的限制办法的可能效果；
- (e) 应负赔偿责任的产品类型；
- (f) 应负赔偿责任者的类别，和赔偿责任受惠者的类别，特别是关于对消费者的保护；
- (g) 可以收回赔偿的损害种类；
- (h) 属于提议的统一规则范围的交易种类；
- (i) 任何提议的统一规则与许多国家国内法强制实施的产品安全标准之间的关系。”^e

41. 此外，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该“考虑宜否在适当时候散发一份问题单，征求有关法律规则和判例法以及各国政府对所涉各项问题的态度的资料”。^f

42. 贸易法委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两份报告：(a) 分析各国政府对秘书处的问题单的答复的报告（A/CN.9/139），(b) 关于“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的报告（A/CN.9/133）。

43. 第一份报告（A/CN.9/139）分析了各国政府三十五件对合同责任和合同外责任方面现有立法、判例法、法律计划问题单的答复。另一份报告（A/CN.9/133）说明了产品责任法的特色，评价了一般政策上的考虑因素，讨论到关于责任的各种不同观念以决定统一产品责任的适当基础，说明并评价了同

e 同前，《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10017），第 103 段。

f 同前，第 102 段。

责任范围有关的一些其他需要条件和因素及其有关理由，审查了责任基础或责任范围方面的提案对保险方面的影响，并载有对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提议。

44. 二全委员会对秘书处在产品责任方面的彻底的工作，表示感谢。

45. 二全委员会内各方意见最后形成了协商一致的看法，认为产品责任法的发展阶段各有不同，所以现在不需要就该项问题继续工作；它在贸易法委会议程上其他事项中，不应占有优先地位。要在这领域内统一法律，就会使贸易法委会在长期间内负荷沉重，这在目前的情况，是没有理由这样做的。又有人指出，许多国家还未对产品责任问题进行充分研究；此外，到目前为止还未完全清楚一套统一法规对经济和保险方面可能发生的影响。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决定

46.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决定建议贸易法委会在这个时候不讨论产品责任问题，如经贸易法委会一个或几个成员发起，则于今后某一届会议在贸易法委会未来工作方案的范围以内审查这一问题。

第五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 的训练和协助

47. 第二⁴全体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A / CN. 9 / 137)，其中说明了秘书处为执行贸易法委会第九届会议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上的决定而采取的几项行动。⁸

A. 贸易法委会第二次座谈会

48. 二全委会遗憾地注意到，贸易法委会第二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原拟配合贸易法委会第十届会议举行，后来因经费不足而不得不取消。许多代表在赞扬秘书处争取各方对座谈会的自愿捐款的努力的同时，对这种努力所获反应，表示失望。

49. 二全委会向曾对座谈会作出自愿捐款或认捐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它注意到很多候选人都设法要来参加座谈会；它向这些候选人就取消座谈会可能引起他们失望一事，表示歉意。

50. 关于贸易法委会将来是否应该计划举行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问题，二全委会内大家同意，座谈会是贸易法委会工作上，特别是它的训练和协助方案上最有用、最合需要的一部分，所以应予维持。有人认为，座谈会不仅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青年法律人员受到益处，它也提供了一个论坛，让不同的法律和经济制度的知名专家和其他专家能够就贸易法委会的工作，交换意见，这有助于达成另一个目的，即宣传贸易法委会的工作。

⁸ 同前，《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 / 31 / 17)，第 59—64 段。

51. 有人认为，如果要对训练青年法律人员有用，座谈会在构想上和实行上就不应该太过偏重理论。所以也许应该优先注意争取较多研究金和实习机会，让这些法律人员到发达国家的商业和金融机构去接受训练。不过，有几位代表在答复时指出，贸易法委会训练和协助方案的两个要素各有不同功能，不能真正互相代替：座谈会是要就一个具体论题或几个论题，设法在较短时间内集中讨论，以促进对这些论题的了解和专业知识的，而研究金和实习机会却比较属于一般的大学以上程度的国际贸易法研究训练。又有人认为，研究金在性质上只能使少数人受益，而座谈会则可让很多人参加；无论如何，在观念上，座谈会并不是不可以集中讨论具有实际价值的论题，这可见之于贸易法委会为第二次座谈会选定的题目：“国际贸易中所用运输和筹措资金的证件”，“《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

52. 关于为座谈会筹措经费的问题，二全委会同意，需要寻求现行制度的代替办法，不能完全依赖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计划中的贸易法委会第二次座谈会因经费不足而告取消，证明这个制度不足信赖。二全委会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审议贸易法委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有人作过这样的建议，即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办理这项活动；它决定向贸易法委会提出这样的建议。

53. 但是有些代表说，他们不能就这种预算事项替政府承诺任何一定行动。又有人认为，向大会提出建议之前，最好先请秘书处同联合国内适当机关研究，看是否有可能获得此种经费，并于下届会议时通知贸易法委会。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决定

54. 委员会决定建议贸易法委会通过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很重视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方案，而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普遍一再表示希望继续推行这一方案，

认识到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这项训练和协助方案的主要特点是委员会配合各届会议筹办或计划筹办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又回顾委员会一向都是设法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筹募自愿捐款，作为这种座谈会的经费，

注意到委员会本来计划配合第十届会议举办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第二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但因经费不足而不得不取消，

确信必须寻求别的办法，来筹措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的经费，使这项活动的经费有更稳固的基础，

1. 建议大会考虑能否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供委员会各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2. 决定：

(a) 届时如有充足经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配合第十二届会议，举行第二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b) 在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应否保留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为座谈会选定的两个专题，即“国际贸易中所用运输和筹措资金的证件”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向各个国际组织、基金会以及私人方面筹募资金，以补充联合国经常预算可能拨供的经费。

B. 国际贸易法训练方面 的研究金和实习安排

55. 二全委会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决定在一九七七年恢复该国政府过去慷慨赠送发展中国家的合适候选人接受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学院训练和实际训练的两个研究金，并象比利时代表在本届会议中所宣布的一样，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也继续颁赠。

56. 委员会也感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提议赠送一名研究金，由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到该会议的常设局实习，为期一年。

第六章
其他事务

委员会和其工作组所拟法律条款的一致性

57. 二全委会收到秘书处关于本项目的一份说明 (A / CN. 9 / 138) 。

58. 主席在简短发言中说, 如何使法律条款达成并维持前后一致的问题, 在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中, 是一个经常发生的问题, 对这个问题也许并没有满意的解决办法, 或者不容易找到解决办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附件三

贸易法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 9/125 和 Add. 1 至 3 国际销售货物：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意见
- A/CN. 9/126 国际销售货物：关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意见的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27 和 Add. 1 国际商业仲裁：秘书长的说明
- A/CN. 9/12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纽约，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至十四日）
- A/CN. 9/129 和 Add. 1 各国际组织现时所进行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30 担保利益：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31 国际支付：关于担保利益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32 担保利益：美利坚合众国的担保利益：秘书处关于统一商业法第九条的说明
- A/CN. 9/133 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34 临时议程及其注释和暂订会议日程：秘书长的说明
- A/CN. 9/135 国际销售货物：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款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36 销售的一般条件和标准合同：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37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秘书长的说明
- A/CN. 9/138 贸易法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所起草的法律条款的一致性：秘书处的说明
- A/CN. 9/139 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各国政府对关于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的问题单的答复的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40 可能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缔结国际销售货物公约问题：所涉经费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B. 限制分发文件

全体会议

- A/CN. 9/X/CRP. 1 提议的会议日程
- A/CN. 9/X/CRP. 2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导言
- A/CN. 9/X/CRP. 3 和 Add. I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至 4 草案

第一全体委员会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

- A/CN. 9/X/C. 1/CRP. 1 第二条，芬兰提出的修正案
- A/CN. 9/X/C. 1/CRP. 2 第二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 第一和第四条，匈牙利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 第十和第十一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的提案
- A/CN. 9/X/C. 1/CRP. 5 国际商会的提案

- A/CN.9/X/C.1/CRP.6 新的第十三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 A/CN.9/X/C.1/CRP.7 第十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 A/CN.9/X/C.1/CRP.8 第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
- A/CN.9/X/C.1/CRP.9 第十三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 A/CN.9/X/C.1/CRP.10 第十五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 A/CN.9/X/C.1/CRP.11 第七和第二十五条, 澳大利亚的提案
- A/CN.9/X/C.1/CRP.12 第二十三条, 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 A/CN.9/X/C.1/CRP.13 第二十九条(1)款, 丹麦的提案
- A/CN.9/X/C.1/CRP.14 第二十五条, 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 A/CN.9/X/C.1/CRP.15 第七条(2)款和新的第二十五条(2)款, 挪威的提案
- A/CN.9/X/C.1/CRP.16 第二十七条, 挪威的提案
- A/CN.9/X/C.1/CRP.17 第六十三条第1款, 挪威的提案
- A/CN.9/X/C.1/CRP.18 新的第四十一条之二, 挪威的提案
- A/CN.9/X/C.1/CRP.19 第二条, 挪威的提案
- A/CN.9/X/C.1/CRP.20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
和 Add. 1 至 20 报告草案
- A/CN.9/X/C.1/CRP.21 第二十二条(1)款, 印度的提案
- A/CN.9/X/C.1/CRP.22 第二十七条, 南斯拉夫的提案
- A/CN.9/X/C.1/CRP.23 第四十五条, 第2款(a), 丹麦观察员的提案
- A/CN.9/X/C.1/CRP.24 第十九条, 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 A/CN.9/X/C.1/CRP.25 第二十五条之二, 瑞典观察员的提案

- A/CN. 9/X/C. 1/CRP. 26 第二十七条(1)款,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27 第二十五条, 日本的提案
- A/CN. 9/X/C. 1/CRP. 28 第二十五条之二, 匈牙利的提案
- A/CN. 9/X/C. 1/CRP. 29 第五十条, 加纳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0 第三十三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1 第七条, 工作组的提案
和 Corr. 1
- A/CN. 9/X/C. 1/CRP. 32 第九条,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3 第二十九条(1)款, 爱尔兰观察员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4 第三条(2)款,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5 第十九条, 捷克斯洛伐克和丹麦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6 第二十九条(1)款, 丹麦、匈牙利、印度和美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7 第三十一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匈牙利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8 芬兰、丹麦、挪威和瑞典的提案
- A/CN. 9/X/C. 1/CRP. 39 第四十一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0 第五十七条之二, 波兰观察员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1 第三十五条, 工作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墨西哥、新加坡和美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2 第十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3 第二十五条, 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日本和墨西哥特别工作组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4 第五十条, 芬兰和瑞典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5 最后条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6 第二十七条, 匈牙利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7 第五十条(5)款, 波兰观察员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8 第五十五条, 挪威和瑞典观察员的提案
- A/CN. 9/X/C. 1/CRP. 49 第四十七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爱尔兰和菲律宾的提案
- A/CN. 9/X/C. 1/CRP. 50 第十一条, 工作组(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新加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51 第五十条, 工作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墨西哥、菲律宾、苏联和联合王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52 第五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
- A/CN. 9/X/C. 1/CRP. 53 第五十条, 瑞典对 CRP. 51 提出的修正案
- A/CN. 9/X/C. 1/CRP. 54 第五十八条, 美国的提案
- A/CN. 9/X/C. 1/CRP. 55 和.. 起草小组的报告: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
Corr.1及Add.1和Corr. 1 (第一至第六十七条)

第二全体委员会

- A/CN. 9/X/C. 2/CRP. 1.....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和 Add. 1 至 6

C. 资料文件

- A/CN. 9/INF. 10..... 与会者名单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